#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牛皮纸胶带、点胶纸、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99

六、结论.....100

附表.....10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牛皮纸胶带、点胶纸、<br>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4-320404-89-01-62398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9 度 52 分 56.290 秒，31 度 49 分 01.15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td><td>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td><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223<br>十四、纺织业 28 产品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设项目<br>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钟政务办备[2025]147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td><td>用地（用海）<br>面积（$m^2$）</td><td>租赁建筑面积 1211.2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专项评价设置判定如下：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br>审批机关：/<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br>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br>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1]41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br>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km$^2$，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br>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突出发展汽车零部件、输变电、新型农机等项目，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br>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本项目从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产品为点胶纸、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牛皮纸胶带，点胶纸、聚酯薄膜加无纺布主要用于变压器的绝缘保护，提升变压器的性能，属于输变电配套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br>（2）《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br>1、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开发区开发建设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统筹南区、北区融</td></tr>
</table>

| | |
|---|---|
| | 合发展，协调京杭运河两岸的保护与开发，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产业、居住用地布局。按计划完成相关企业的清退工作，推进待拆迁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加强产业区与居住区的防护，在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和必要的防护绿地。<br>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图》（2020-2025）为工业用地，距离最近的居住区约 413 米，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br>2、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落实《报告书》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有效防治研发、仓储物流等的污染，加强交通噪声和振动的污染防控，大力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br>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内，目前，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br>3、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建设，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br>对照分析：本项目从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挤出废气、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复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新 |

| | |
|---|---|
| | 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标准。<br>4、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工作。加快推进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控”。<br>对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br>5、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 1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园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 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测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br>对照分析：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4675487646K001Z，并对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br>6、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保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br>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本次项 |

| | |
|---|---|
| | 目从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本项目挤出废气、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复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由一套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废气监测。 |
| 其他相符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br>（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和淘汰类，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br>（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br>（3）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br>（4）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钟政务办备[2025]147 号）。<br>（5）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br>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br>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太湖条例要求。 |

| | |
|---|---|
|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r>（1）生态红线<br>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br>（2）环境质量底线<br>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_2$、$NO_2$、CO、$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_2$及$NO_2$日均值平均第98百分位数、CO及$PM_{10}$日均值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常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采取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br>（3）资源利用上线<br>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br>（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r>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 |

可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表 2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对照表**

<table>
<tr><th>要求</th><th>符合性</th></tr>
<tr><td>二、区域活动<br>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br>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br>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br>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br>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br>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br>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td><td rowspan="2">本项目位于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td></tr>
<tr><td>三、产业发展<br>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br>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br>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br>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br>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br>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表 3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br>（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br>（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br>（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br>2、本项目从事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br>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br>（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br>（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br>（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br>（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 |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

| | | | |
|---|---|---|---|
| | | 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br>（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br>（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br>（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6）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对照情况，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分析 | 相符性 |
| --- | --- | --- | --- |
|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br>（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的企业。<br>（2）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酸洗企业。<br>（3）禁止引进不实行集中生产、集中处理的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br>（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 （1）本公司不属于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企业。<br>（2）本公司不属于电镀、铸造、酸洗企业。<br>（3）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br>（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br>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br>（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br>（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本项目审批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 相符 |
| | **环境风险防控：**<br>（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br>（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br>（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本项目建成后会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br>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本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相符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r>（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 相符 |

| | | | |
|---|---|---|---|
| |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br>（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2）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br>（3）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其它燃料。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太湖条例、“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选址要求。

**3.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

| 序号 | 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内容 |
|---|---|---|---|
| 1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 |
| | | 炼焦(2521) |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 |
| | |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 |
| | |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 |
| | | 其他煤炭加工(2529) | 活性炭制造。 |
| 2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无机酸制造(2611) |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氟化氢制造。 |
| | | 无机碱制造(2612) |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
| | | 无机盐制造(2613) | 电石制造。 |
| |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法氧乙烯、对二甲苯(PX)、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丁二醇、粮食法丙酮、氯醇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黄磷制造。 |
| | |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 黄磷制造。 |
| | | 氮肥制造(2621) | |
| | | 磷肥制造(2622) | |
| | | 钾肥制造(2623) | |
| | | 工业颜料制造(2643) |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氧化铁系 |

| | | | | | |
|---|---|---|---|---|---|
| | | | | | 颜料制造。 |
| | | |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
| | | | | 合成橡胶制造(2652) |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制造。 |
| | | | |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制造。 |
| | | |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 炭黑制造。 |
| | | 3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水泥制造(3011) | 水泥熟料制造。<br>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br>卫生陶瓷制造。<br>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br>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br>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 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
| | | | |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
| | | |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 烧结砖瓦制造。 |
| | | | |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
| | | | | 平板玻璃制造(3041) |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
| | | | |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槽密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
| | | | |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
| | | | |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 卫生陶瓷制造。 |
| | | | |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
| | | |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
| | | 4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炼铁(3110) |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 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
| | | | | 炼钢(3120) |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 |

| | | | |
|---|---|---|---|
| | | | LF、RH、VD、VOD 等精炼设备)除外。 |
| | | 钢压延加工(3130) |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
| | | 铁合金冶炼(3140) |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
| 5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铜冶炼(3211) |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
| | | 铅锌冶炼(3212) | |
| | | 镍钴冶炼(3213) | |
| | | 锡冶炼(3214) | |
| | | 锑冶炼(3215) | |
| | | 铝冶炼(3216) | |
| | | 镁冶炼(3217) | |
| | | 硅冶炼(3218) | |
| |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 |
| | | 金冶炼(3221) | |
| | | 银冶炼(3222) | |
| | |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 |
| 6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火力发电(4411) | 燃煤发电。 |
| | | 热电联产(4412) | 燃煤热电联产。 |

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表格中“两高”项目，不需要按“两高”项目管理。

**4.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南侧约 170m，属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建成区。

**表6与“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对照表**

| 实施细则中要求 | | 本项目实施情况 |
|---|---|---|
| 国土空间准入 |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南侧约170m，属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从事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

| | | |
|---|---|---|
| |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取（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占用岸线，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 本项目离大运河南侧约170m，本项目未占用大运河岸线。 |
| |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太湖条例、“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
| 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 大运河两侧 200 米至 2000 米的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5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的地段新建超高层，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新建 25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作为重大公共建设项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实行责任终身追究。 | 本项目离大运河南侧约170m，本次建筑物建设高度均低于250m。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图》（2020-202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 序号 | 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符合情况 |
|---|---|---|---|
| 1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br>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br>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br>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进行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 相符 |
| 2 |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 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 相符 |
| 3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环保部门落实钟楼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 相符 |
| 4 |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 | 本项目属于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 | 相符 |

| | | | | | |
|---|---|---|---|---|---|
| | | | 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br>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br>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br>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 |
| | | 5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 相符 |
| | | 6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规定的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该要求。 | 相符 |
| | | 7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面禽张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br>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 | 项目为非织造布制造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相符 |

| | | | | |
|---|---|---|---|---|
| |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崇护岸、河道治理、侯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音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媒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 |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照表**

| 类别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是否相符 |
|---|---|---|---|
|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5.1.1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br>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稀释剂、固化剂等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化学品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包装袋密封保存。 | 相符 |
|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 |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本项目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稀释剂、固化剂等运输过程中均使用密 | 相符 |

| | | | |
|---|---|---|---|
| 要求 | | 闭容器输送物料。 | |
|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 / 混炼、塑炼 / 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挤出、调胶、涂胶、烘干、复合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相符 |
| |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实验废物（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密封袋收集，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br>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br>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 | 相符 |

**8.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 号）相符性分析**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将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要求。

**9.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9 牛皮纸胶带生产过程胶料物料组分汇总表**

| 原料名称 | 成分名称 | 含量范围（%） | 挥发性比例（%） | 年用量（t/a） | 挥发量（t/a） |
|---|---|---|---|---|---|
| 热熔胶 | 热塑性丁苯橡胶 SBS | 35 | 0.27 | 20 | 0.054 |
| | 白油 | 20 | | | |
| | C5 石油树脂 | 45 | | | |
| 合计 | | | / | / | 0.054 |

**表 10 点胶纸生产过程胶料物料组分汇总表**

| 原料名称 | 成分名称 | 含量范围（%） | 挥发性比例（%） | 年用量（t/a） | 挥发量（t/a） |
|---|---|---|---|---|---|
| 环氧树脂 SM604 | 缩水甘油封端双酚 A 环氧氯丙烷共聚物 | 100 | / | 2 | / |
| 环氧树脂 SM6101 |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的低聚产物 | 100 | / | 1.2 | / |
| 固化剂 | 甲醇 | 20-30 | 30 | 1.6 | 0.48 |
| | 酚醛树脂 | 57-70 | / | | / |
| 稀释剂 | 乙酸甲酯 | 100 | 100 | 0.6 | 0.6 |
| 合计 | | | / | / | 1.08 |

**注：挥发性比例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表 11 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过程胶料物料组分汇总表**

| 原料名称 | 成分名称 | 含量范围（%） | 挥发性比例（%） | 年用量（t/a） | 挥发量（t/a） |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A | 苯酐聚酯多元醇 | 70 | / | 2.2 | / |
| | 乙酸乙酯 | 30 | 30 | | 0.66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B | 聚氨基甲酸酯 | 70-90 | / | 1.1 | / |
| | 乙酸乙酯 | 20-30 | 30 | | 0.33 |
| 合计 | | | / | / | 0.99 |

**注：挥发性比例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表 12 与 GB33372-2020 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 配比 | 密度 g/cm³ | 根据 MSDS 报告计算的 VOC 含量 | 对照文件中的类别 | 文件中 VOC 限量标准 | 是否满足 |
|---|---|---|---|---|---|---|---|
| 溶剂型胶粘剂 | 环氧树脂 SM604 | 10 | 1.169 | 233.8g/L |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应用领域-其他，溶剂型胶粘剂-其他 | 250g/L | 满足 |
| | 环氧树脂 SM6101 | 6 | | | | | |
| | 固化剂 | 8 | | | | | |
| | 稀释剂 | 3 | | | | | |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A | 2 | 1.1 | 330g/L |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应用领域-特殊，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类 | 550g/L* | 满足 |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B | 1 | | | | | |
| 本体型胶粘剂 | 热熔胶 | / | 0.97 | 2.619g/kg |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应用领域-其他，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 | 50g/kg | 满足 |

**注：*为特殊应用领域，重防腐专用含量限值，本项目生产的聚酯薄膜与无纺布，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的绝缘和防腐，属于重防腐专用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的 VOC 限值。

**10.与“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照表**

| 工作方案中要求 | | 本项目实施情况 |
|---|---|---|
| 重点任务 |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胶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 |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的含量限值 |

| | | | | |
|---|---|---|---|---|
| | | | 论证说明，相关胶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 |
| | | |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胶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胶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
| | | |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胶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
| | |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辖市区要组织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负责 VOCs 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调度工作。工信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技术改造；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对胶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的执法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对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和治理，同时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企业依法处置。各辖市区请于每月 10 日将本地区清洁原料替代台账及汇总表报送至市大气办。 | 本项目建成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 | | | （二）强化执法监管。把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纳入各地专项督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无事不扰；对替代进度慢，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问题突出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 |
| | | | （三）加大宣传引导。对已经完成低（无）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或工艺改造的企业，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果，通过召开行业现场观摩会，推广绿色产品使用理念，增强企业环保意识，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落实。通过电视、报纸、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宣传推广使用水性胶料等清洁原料的重要性、迫切性，鼓励公众购买水性胶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 |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

| | |
|---|---|
| | 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br>（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胶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br>本项目属于其他纸质品制造及非织造布制造，挤出、调胶、涂胶、复合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br>**11.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r>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以及《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文件提出创建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以底线约束和安全韧性为前提，优先保障生态、农业、安全等保护性空间。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 倍以内。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空间，为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提供了基础保障。<br>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 |

| | |
|---|---|
| | 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br>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属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发展区，符合国家、常州市国十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要求。 |
| 备注 |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钟楼国控站点（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顶楼）约 3.4km。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展至今从事各种彩箱印刷与设计，以及各类纸箱的生产。公司目前有 2 个厂区，分别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星港路 56 号，本次扩建项目主要针对桂花路 50 号厂区，以下仅针对桂花路 50 号厂区进行介绍。<br>**环保手续：**<br>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报批了“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包装盒 810 万只、纸印刷品 1000 万张、塑料包装盒 5 万只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纸包装盒 810 万只、纸印刷品 1000 万张、塑料包装盒 5 万只，同年取得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并于 2009 年 04 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意见。<br>公司于 2017 年报批了“年产 7000 万只包装盒数字印刷线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17]128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纸包装盒 7000 万只、纸印刷品 1000 万张、塑料包装盒 5 万只，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验收评审会。同年 11 月完成了“后道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为裱纸、糊箱、打包等后道加工。<br>公司于 2020 年报批了“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纸包装盒生产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告审[2020]25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装纸盒 1000 万只，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br>**项目由来：**<br>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计划投资 400 万元，建设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牛皮纸胶带、点胶纸、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项目，企业原租赁的常州市普英特商贸有限公司厂房东车间 3 楼作为仓储车间，实际情况为闲置状态，本次利用该车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 1211.22m$^2$，购置热熔胶涂布机、点胶机、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辅设备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牛皮纸胶带 100t、点胶纸 100t、聚酯薄膜加无纺布 100t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的牛皮纸胶带在包 |

装领域使用最为广泛，主要用于物品捆扎。点胶纸主要运用于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的层间绝缘及匝绝缘，是将特种改性环氧树脂呈菱格状涂覆在电工绝缘纸上的绝缘材料。聚酯薄膜加无纺布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的层间绝缘、耐高温保护及机械支撑，对变压器金属部分能起到防腐蚀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名录中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 223，十四、纺织业 28 产品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其环评类别均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 264 天，单班制，每班 6 小时，年工作 1584 小时。

**表 14 全厂产品方案表**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 | | 年运行时间（h） | 备注 |
|---|---|---|---|---|---|---|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增量 | 单位 | | |
| 纸包装盒 | 8000 | 8000 | 0 | 万只/a | 4800 | 桂花路 50 号厂区 |
| 纸印刷品 | 1000 | 1000 | 0 | 万只/a | | |
| 塑料包装盒 | 5 | 5 | 0 | 万只/a | | |
| 纸箱 | 1500 | 1500 | 0 | 万只/a | | |
| 牛皮纸胶带 | 0 | 100 | +100 | t/a | 1584 | |
| 点胶纸 | 0 | 100 | +100 | t/a | | |
| 聚酯薄膜加无纺布 | 0 | 100 | +100 | t/a | | |
| 瓦楞复合纸 | 1325.3 | 1325.3 | 0 | 万平方米/a | 4800 | 星港路 56 号厂区 |
| 水印复合制品 | 2240 | 2240 | 0 | 万张/a | | |

**表 15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牛皮纸胶带 100t/a、点胶纸 100t/a、聚酯薄膜加无纺布 100t/a | | 建筑面积 1211.22m$^2$，位于东车间 3F |
| 仓储工程 | 原料堆放区 | 建筑面积 100m$^2$ | | 位于东车间 3F 北侧 |
| | 成品堆放区 | 建筑面积 100m$^2$ | | 位于东车间 3F 西侧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新增 327m$^3$/a | |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
| | 排水 | 新增生活污水 254m$^3$/a | |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 | 供电 | 新增 20 万 kW·h/a | | 本项目用电量约 20 万度/年，区域供电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新增生活污水 254m$^3$/a |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废气 | 挤出废气、 | 新增一套二 | 通过新增的一根 15m 高排气筒（6#）有 |

| | | | | |
|---|---|---|---|---|
| | | 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复合废气 |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组织排放 |
| | 噪声 |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 50m² | 位于西车间西侧，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此，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 | | 危险仓库 | 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75m² | 位于西车间北侧，危险废物存放于此，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6 本项目生产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热熔胶涂布机 | 非标 | 1 | 配套 1 台挤出机，用于生产牛皮纸胶带，位于东车间 3F |
| 2 | 复合机 | 非标 | 1 | 配套 1 个烘道，用于生产聚酯薄膜加无纺布，位于东车间 3F |
| 3 | 点胶机 | 非标 | 1 | 配套 1 个烘道，用于生产点胶纸，位于东车间 3F |
| 4 | 分条机 | 非标 | 4 | 用于本项目产品的分切工序，位于东车间 3F |
| 合计 | | / | 7 | / |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为全新购置，未依托任何原有设备资源，因此原有设备不再进行列举。**

**表 17 全厂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供应量表**

| 序号 | 名称 | 组分 | 形态 | 包装规格 | 年用量(t/a) | | | 最大储存量(t) | 对应产品 |
|---|---|---|---|---|---|---|---|---|---|
| | | |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量 | | |
| 1 | 牛皮纸 | 木质纤维 | 固态 | 捆装 | 0 | 81 | +81 | 30 | 牛皮纸胶带 |
| 2 | 热熔胶 | 热塑性丁苯橡胶 SBS35%、白油 20%、C5 石油树脂 45% | 固态 | 25kg/袋 | 0 | 20 | +20 | 1 | |
| 3 | 绝缘纸 | 木质纤维 | 固态 | 捆装 | 0 | 97.6 | +97.6 | 30 | 点胶纸 |
| 4 | 稀释剂 | 乙酸甲酯 100% | 液态 | 170kg/桶 | 0 | 0.6 | +0.6 | 0.51 | |
| 5 | 固化剂 | 甲醇 20-30%、酚醛树脂 57-70% | 液态 | 220kg/桶 | 0 | 1.6 | +1.6 | 0.66 | |
| 6 | 环氧树脂 SM604 | 缩水甘油封端双酚 A 环氧氯丙烷共聚物 100% | 液态 | 25kg/桶 | 0 | 2 | +2 | 0.5 | |

| | | | | | | | | | | |
|---|---|---|---|---|---|---|---|---|---|---|
| | 7 | 环氧树脂SM6101 |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的低聚产物100% | 固态 | 25kg/袋 | 0 | 1.2 | +1.2 | 0.5 | |
| | 8 | 无纺布 | 聚酯纤维 | 固态 | 捆装 | 0 | 65 | +65 | 20 | 聚酯薄膜加无纺布 |
| | 9 | 聚酯薄膜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90-99%、二氧化硅1-10% | 固态 | 捆装 | 0 | 33.7 | +33.7 | 10 | |
| | 10 | 聚氨酯树脂组分A | 苯酐聚酯多元醇70%、乙酸乙酯30% | 液态 | 25kg/桶 | 0 | 2.2 | +2.2 | 0.5 | |
| | 11 | 聚氨酯树脂组分B | 聚氨基甲酸酯70-90%、乙酸乙酯20-30% | 液态 | 25kg/桶 | 0 | 1.1 | +1.1 | 0.25 | |
| | 12 | 卷芯 | 纸 | 固态 | 捆装 | 0 | 5.1 | +5.1 | 2 | 收卷 |
| | 13 | 瓦楞纸 | 木质纤维 | 固态 | 捆扎 | 9 | 9 | 0 | 0.23 | 用于原项目的生产 |
| | 14 | 白板纸 | / | 固态 | 捆扎 | 1800 | 1800 | 0 | 45 | |
| | 15 | PVC材料 | PVC | 固态 | 捆扎 | 4.5 | 4.5 | 0 | 0.12 | |
| | 16 | 胶印亮光快干油墨 | 松香改性树脂30%、颜料20%、植物油25%、矿物油20%、异佛尔酮5% | 液态 | 200kg/桶、2.5kg/桶 | 13.5 | 13.5 | 0 | 0.6 | |
| | 17 | 丝印油(哑膜光油) | 聚氨酯树脂20%、聚酯树脂40%、丙烯酸单体15%、光敏剂15%、填料10% | 液态 | 4kg/桶 | 0.4 | 0.4 | 0 | 0.02 | |
| | 18 | 水性上光油 |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70%、聚乙烯蜡10%、乙醇8%、水性消泡剂5%、水7% | 液态 | 50kg/桶 | 1.62 | 1.62 | 0 | 0.8 | |
| | 19 | UV光油 | 环氧树脂6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30%、消泡剂5%、乙酸乙酯5% | 液态 | 20kg/桶 | 0.5 | 0.5 | 0 | 0.05 | |
| | 20 | 淀粉胶 | 变性淀粉60%、膨胀土20%、水20% | 液态 | 1000kg/桶 | 54 | 54 | 0 | 2 | |

| | | | | | | | | | |
|---|---|---|---|---|---|---|---|---|---|
| 21 | 水性粘合胶 | 苯丙乳液 20%、改性丙烯酸酯聚合乳液 20%、松香聚合乳液 25%、水 35% | 液态 | 20kg/桶 | 4.32 | 4.32 | 0 | 0.2 | |
| 22 | 阳图热敏 CTP 版材 | 铝材 | 固态 | 箱装 | 2820 张/a | 2820 张/a | 0 | 100 | |
| 23 | 乙酸乙酯 | 乙酸乙酯 | 液态 | 20kg/桶 | 0.05 | 0.05 | 0 | 0.02 | |
| 24 | 异丙醇 | 异丙醇 | 液态 | 160kg/桶 | 0.7 | 0.7 | 0 | 0.16 | |
| 25 | 热敏版材显影液 | 偏硅酸钠 10%、氢氧化钾 0.3%、水 89.7% | 液态 | 5L/桶 | 0.012 | 0.012 | 0 | 0.05 | |
| 26 | 洗车水 | C10-C13 碳氢化合物 99.5%、C12-C14 醇聚氧乙烯醚 0.5% | 液态 | 10kg/桶 | 0.36 | 0.36 | 0 | 0.05 | |
| 27 | 润版液 | 乙二醇丁醚 10%、柠檬酸 2%、甘油 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离子水 73% | 液态 | 20kg/桶 | 0.396 | 0.396 | 0 | 0.05 | |
| 28 | BOPP 预涂膜 | 聚丙烯 4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50%、亚光层 10% | 固态 | 卷装 | 36 | 36 | 0 | 2 | |
| 29 | 棉纱 | 纱 | 固态 | 箱装 | 0.12 | 0.12 | 0 | 0.01 | |
| 30 | 印刷喷粉 | 植物性粉料 | 固态 | 1kg/袋 | 20 | 20 | 0 | 0.5 | |

**表 1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名称 | CAS 号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热塑性丁苯橡胶 SBS | 9003-55-8 | 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C_{12}H_{14}$，沸点 145℃，闪点 31.1℃，熔点-59℃，密度 1.04g/cm$^3$ | 可燃 | / |
| 白油 | 72623-87-1 | 无色、无味、透明状液体，闪点 130℃，主要用于化纤、合纤，纺织机械橡胶增塑 | 可燃 | / |
| C5 石油树脂 | 69430-35-9 | 氢化 C6-20-烃的聚合物，适用于热熔胶、压敏胶和橡胶轮胎的石油树脂，剥离粘接强度高、快粘性好、粘接性能稳定、熔融粘度适度、耐热性好，与高聚物基质的相容性好 | 可燃 | / |
| 乙酸甲酯 | 79-20-9 | $C_3H_6O_2$,无色液体，水果香味，沸点 56.8℃，闪点-9℃，易溶于乙醇、乙醚，微溶于水，引燃温度 454℃，爆炸极限 3.1-16% | 易燃 | $LD_{50}$：5450mg/kg（大鼠经口） |
| 甲醇 | 67-56-1 | $CH_4O$，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64.7℃，闪点 11℃，引燃温度 464℃，爆炸极限 6-36.5%，易溶于水，有毒性。 | 易燃 | $LD_{50}$：7300mg/kg（小鼠经口） |
| 酚醛树脂 | 9003-35-4 | 热固性树脂，褐色固体，耐热性优异（长期使用温度 150-200℃），脆性较大。 | 难燃 | / |
| 缩水甘油封端双酚 A 环氧氯丙烷共聚物 | 25036-25-3 | $C_{54}H_{60}O_9$，沸点 400.8℃，闪点 78℃，黏稠液体或固体（依分子量），粘度可调，热稳定性好。 | 难燃 | $LD_{50}$：13600mg/kg(大鼠经口) |
|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的低聚产物 | 25068-38-6 | $C_{21}H_{24}O_4$，沸点 487℃，熔点 40-44℃，白色结晶粉末，闪点 148.5℃，溶于丙酮、醇类，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剂。 | 可燃 | $LD_{50}$：4000mg/kg（大鼠经口） |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25038-59-9 | $(C_{10}H_8O_4)n$，乳白色或浅黄色的高度结晶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熔点 250-255℃，难溶于水，电绝缘性优良 | 难燃 | / |
| 二氧化硅 | 14808-60-7 | $SiO_2$，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熔点 1723℃，沸点 2230℃，不溶于水 | 不燃 | / |
| 苯酐聚酯多元醇 | 32472-85-8 | $C_{12}H_{14}O_6$，淡黄色透明液体，闪点 139.7℃，沸点 295℃ | 不燃 | / |
| 乙酸乙酯 | 141-78-6 | $C_4H_8O_2$，密度 0.9g/cm3，沸点 73.9℃，熔点-84℃，闪点-3.3℃，无色液体，引燃温度 426.7℃，爆炸极限 2.2-11.5% | 易燃 | $LD_{50}$：5620mg/kg（大鼠经口） |
| 聚氨基甲酸酯 | 30322-28-2 | $(C_8H_{12}N_2O_2)m.(C_6H_{14}O_3)n$，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且力学性能优异的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具有黄或棕黄色的粘稠液体外观，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 / | / |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表 19 牛皮纸胶带物料平衡表单位：t/a**

| 投入 | | 输出 | | |
|---|---|---|---|---|
| **来源** | **年用量** | **去向** | | **物料** |
| 牛皮纸 | 81 | 产品中 | | 100 |
| 热熔胶 | 20 | 废气 | VOCs | 0.054 |
| | | 固废 | 废边角料 | 1 |
| | | | 废胶料 | 0.04 |
| **总计** | **101** | / | | **101** |

**表 20 点胶纸物料平衡表单位：t/a**

| 投入 | | 输出 | | |
|---|---|---|---|---|
| **来源** | **年用量** | **去向** | | **物料** |
| 绝缘纸 | 97.6 | 产品中 | | 100 |
| 稀释剂 | 0.6 | 废气 | VOCs | 1.08 |
| 固化剂 | 1.6 | | | |
| 环氧树脂 SM604 | 2 | 固废 | 废边角料 | 1.5 |
| 环氧树脂 SM6101 | 1.2 | | 废胶料 | 0.03 |
| **总计** | **103** | / | | **103** |

**表 21 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物料平衡表单位：t/a**

| 投入 | | 输出 | | |
|---|---|---|---|---|
| **来源** | **年用量** | **去向** | | **物料** |
| 无纺布 | 65 | 产品中 | | 100 |
| 聚酯薄膜 | 33.7 | 废气 | VOCs | 0.99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A | 2.2 | 固废 | 废边角料 | 0.5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B | 1.1 | | 废胶料 | 0.01 |
| **总计** | **102** | / | | **102** |

胶粘剂用量计算

（1）胶粘剂量计算公式

本项目胶粘剂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rho\delta s\times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 胶粘剂用量(t/a);

ρ—该胶粘剂密度，单位(g/cm$^3$);

δ—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2$);

NV—胶料中的固体份(%);

ε—上漆率(%)。

（2）计算参数

①涂层厚度

公式中的涂层厚度指的是涂层的干膜厚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牛皮纸胶带胶粘剂、点胶纸胶粘剂、聚脂薄膜加无纺布胶粘剂干膜厚度分别为 250μm、150μm、300μm。

②涂装面积

在牛皮纸胶带的生产工艺中，单面牛皮纸会进行全面的热熔胶涂覆，需涂覆面积为 750000000m$^2$。

在点胶纸的生产工艺中，绝缘纸双面进行菱格状涂覆，需涂覆面积为 64000000m$^2$。

在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的生产工艺中，聚酯薄膜双面进行全面涂覆，需涂覆面积为 32000000m$^2$。

③胶料中的固体份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计算得出，本项目使用的牛皮纸胶带胶粘剂、点胶纸胶粘剂、聚脂薄膜加无纺布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2.619g/kg、233.8g/L、330g/L，挥发份分别为 0.27%、56%、30%，含水率均为 0%，则固体份分别为 99.73%、44%、70%。

④上漆率

涂胶的上胶率约为 100%。

**表 22 项目胶料用量计算表**

| 序号 | 胶料类别 | 涂装工艺 | 胶料密度（g/cm$^3$） | 涂层厚度（μm） | 涂覆面积（m$^2$） | 胶料固体份（%） | 上胶率（%） | 理论胶料量（t/a） | 实际胶料量（t/a） |
|---|---|---|---|---|---|---|---|---|---|
| 1 | 牛皮纸胶带胶粘剂 | 涂胶 | 0.97 | 250 | 750000000 | 99.73 | 100 | 18.24 | 20 |
| 2 | 点胶纸胶粘剂 | | 1.169 | 150 | 64000000 | 44 | 100 | 5.1 | 5.4 |
| 3 | 聚脂薄膜加无纺布胶粘剂 | | 1.1 | 300 | 32000000 | 70 | 100 | 3.02 | 3.3 |

**注：牛皮纸胶带产品、点胶纸产品、聚脂薄膜加无纺布产品需要涂覆的原材料分别是牛皮纸、绝缘纸、聚脂薄膜，由于客户对原材料的厚度有不同的需求，这导致了牛皮纸、绝缘**

**纸、聚脂薄膜的重量存在差异，因此涂覆面积采用了平均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本项目实际牛皮纸胶带胶粘剂、点胶纸胶粘剂、聚脂薄膜加无纺布胶粘剂用量分别为 20t/a、5.4t/a、3.3t/a，对比上表计算结果，可以满足用量要求。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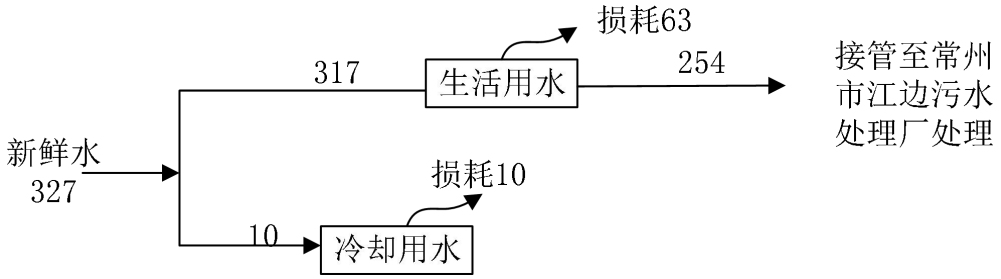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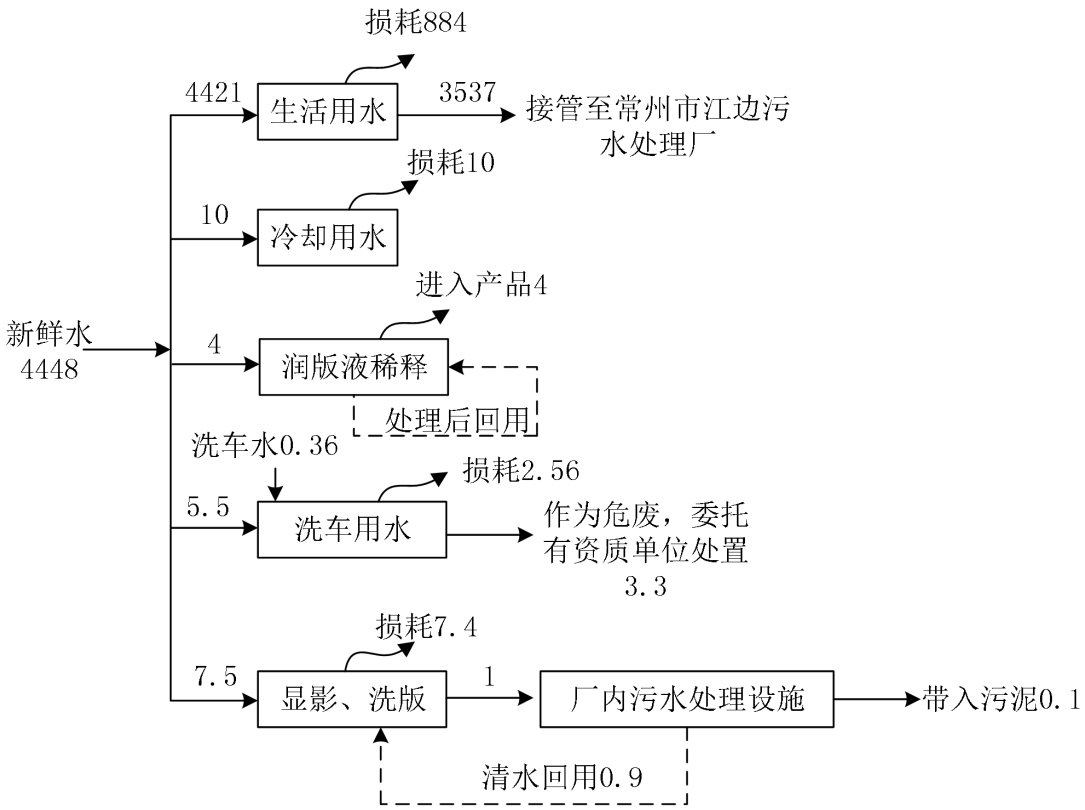


**图 2 桂花路厂区水平衡图 m³/a**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租赁常州市普英特商贸有限公司厂房东车间和西车间共 2 幢厂房，本项目位于东车间 3F，建筑面积为 1211.22m$^2$，车间从北往南依次为调胶车间、分切区、牛皮纸胶带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化学品库、点胶纸生产线、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线，依托原有项目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具体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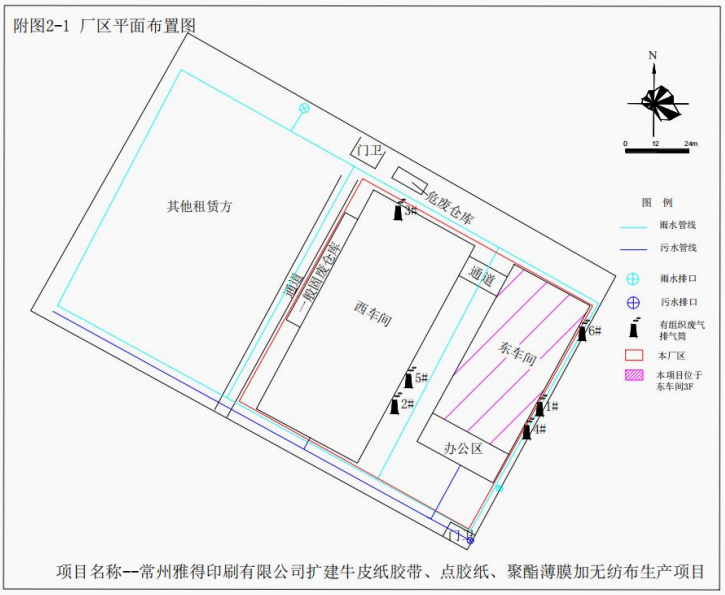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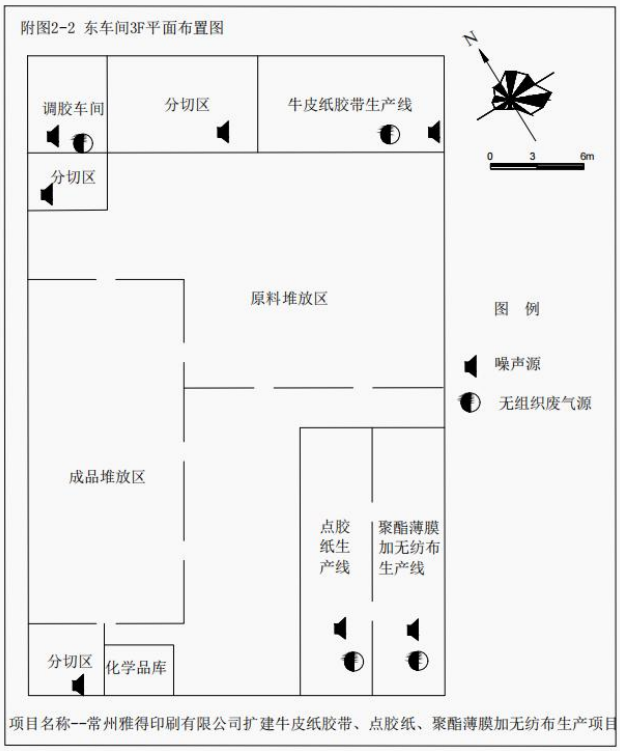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简述**

**1、牛皮纸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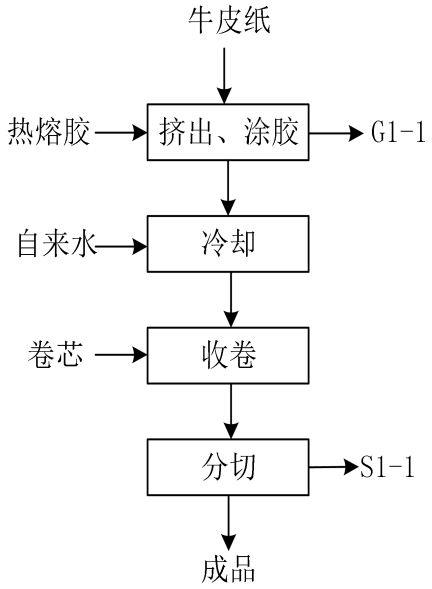


**图 4 牛皮纸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涂胶：**将外购的固态热熔胶投入到热熔胶涂布机配套的挤出机料斗中，通过电加热进行熔化，熔胶加热温度为 220℃，挤出机内的螺杆通过高速旋转将热熔胶熔化后推入计量泵，经过计量泵精确计量供给到涂布模头内，热熔胶按一定比例均匀涂布到固定在的牛皮纸上，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 G1-1。

**冷却：**利用热熔胶涂布机上四辊式冷却系统，对半成品上的胶层进行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收卷：**将卷芯固定于收卷辊上，再将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绕在卷芯上通过收卷辊进行收卷。

**分切：**根据客户所需尺寸，将收卷后的半成品经分切机进行分切，会产生边角料 S1-1，分切后包装入库，作为成品外售。

在长时间的使用过程中，热熔胶涂布机涂胶模头处会产生残留胶体，为固化状态，需使用刮刀进行定期清理，每两个月清理一次，以保证机器正常运行，该工序会产生废胶料 S1-2。

**2、点胶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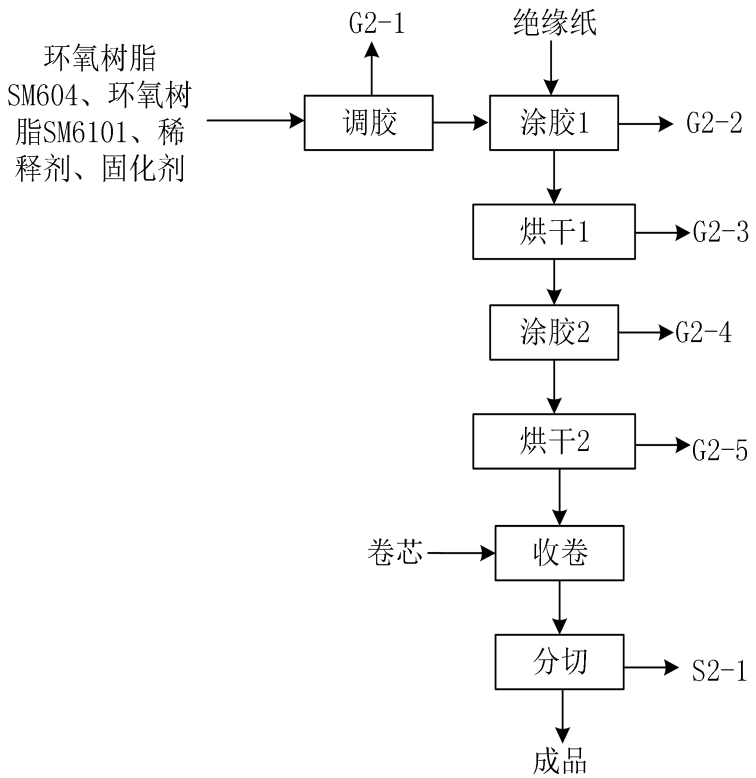


**图 6 点胶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胶：**将环氧树脂SM604、环氧树脂SM6101、固化剂、稀释剂按比例为10:6:8:3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调胶房内进行，将各种原料称重后放入搅拌容器内进行搅拌混匀，该过程会产生调胶废气 G2-1。

**涂胶 1：**将绝缘纸固定于点胶机配套的放卷辊上，将调配好的胶料放入点胶机的加料箱内，常温下通过管道输送至上胶辊，上胶辊上配套菱格状纹理，菱格状的纹理可以增加热熔胶与基材表面的接触面积，经点胶机的上胶辊将绝缘纸正面涂上调配好的胶料，该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2-2。

**烘干 1：**将涂胶的绝缘纸正面通过点胶机生产线配套的烘道进行烘干固化，使胶料在高温下迅速干燥，烘道加热时为密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60-70℃，加热时间约 20s，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2-3。

**涂胶 2：**经点胶机的上胶辊将绝缘纸反面涂上调配好的胶料，该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2-4。

**烘干 2：**将涂胶的绝缘纸反面通过点胶机生产线配套的烘道进行烘干固化，

使胶料在高温下迅速干燥，烘道加热时为密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60-70℃，加热时间约 20s，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2-5。

**收卷：**将卷芯固定于收卷辊上，将加热后的半成品绕在卷芯上通过收卷辊进行收卷。

**分切：**根据客户所需尺寸，将收卷后的半成品经分切机进行分切，会产生边角料 S2-1，分切后包装入库，作为成品外售。

在长时间的使用过程中，点胶机的上胶辊会产生残留胶体，为固化状态，需使用刮刀进行定期清理，每两个月清理一次，以保证机器正常运行，该工序会产生废胶料 S2-2。

**3、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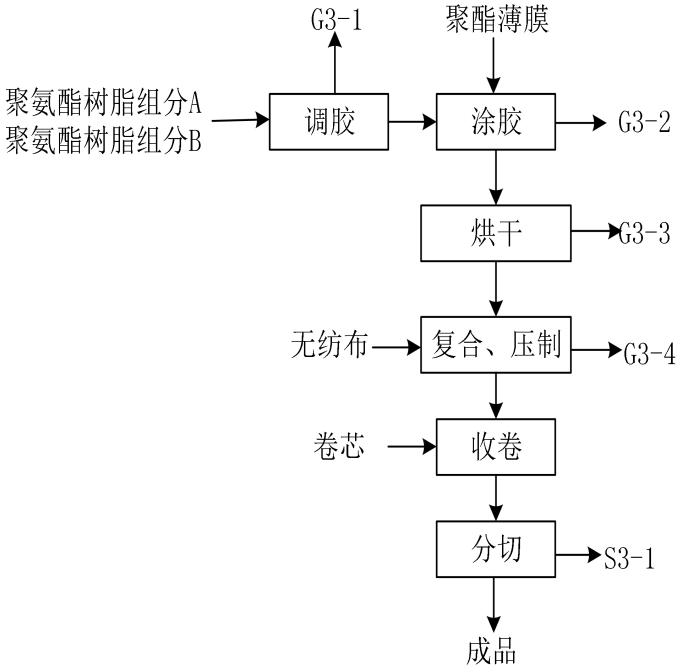


**图 8 聚酯薄膜加无纺布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胶：**将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 按比例为 2:1 进行调配，调配过程在调胶房内进行，将各种原料称重后放入搅拌容器内进行搅拌混匀，该过程会产生调配废气 G3-1。

**涂胶：**将聚酯薄膜固定于复合机配套的放卷辊上，将调配好的胶料放入复合机配套的加料箱内，常温下通过管道输送至上胶辊，经复合生产线中的上胶辊将

聚酯薄膜正反面同时涂上调配好的胶料，该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3-2。

**烘干：**通过复合机配套的烘道，对聚脂薄膜上的胶料进行烘干固化，此时胶料为半固态，烘道加热时为密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0-70℃，加热时间约 20s，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3-3。

**复合、压制：**烘干后的聚酯薄膜作为中间层，2 层无纺布分别作为上层和下层，通过加热辊和压力辊的作用相互黏合在一起，得到半成品，加热辊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70℃，该过程会产生复合废气 G3-4。

**收卷：**将卷芯固定于收卷辊上，再将复合、压制后的半成品绕在卷芯上通过收卷辊进行收卷。

**分切：**根据客户所需尺寸，将收卷后的半成品经分切机进行分切，会产生边角料 S3-1，分切后包装入库，作为成品外售。

在长时间的使用过程中，复合机的上胶辊会产生残留胶体，为固化状态，需使用刮刀进行定期清理，每两个月清理一次，以保证机器正常运行，该工序会产生废胶料 S3-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1、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3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 厂区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 | 年运行时间 |
|---|---|---|---|---|---|
| | | 环评批复 | 实际能力 | 单位 | |
| 桂花路 50 号厂区 | 纸包装盒 | 8000 | 8000 | 万只/a | 4800h |
| | 纸印刷品 | 1000 | 1000 | 万只/a | |
| | 塑料包装盒 | 5 | 5 | 万只/a | |
| | 纸箱 | 1500 | 1500 | 万只/a | |
| 星港路 56 号厂区 | 瓦楞复合纸 | 1325.3 | / | 万平方米/a | 4800h |
| | 水印复合制品 | 2240 | / | 万张/a | |

**注：星港路 56 号厂区报批的《常州市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瓦楞复合纸板、水印复合纸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的批复（常钟环审[2025]14 号），目前正在建设阶段。**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企业于2023年11月0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04675487646K001Z。

**表 24 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及时间 | 验收情况 | 厂区 | 备注 |
|---|---|---|---|---|---|
| 1 | 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纸包装盒810万只、纸印刷品1000万张、塑料包装盒5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原钟楼区环境保护局2008年5月20日 | 2009年04月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意见 | 桂花路50号厂区 | / |
| 2 | 年产7000万只包装盒数字印刷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17年12月29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钟环审[2017]128号) | 2018年12月21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验收意见（常环钟验[2018]36号） | | / |
| 3 | 后道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01732040400000240 | / | | 已搬迁至星港路56号厂区 |
| 4 | 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纸包装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钟环告审[2020]25号) | 2022年1月20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 | / |
| 5 | 常州市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瓦楞复合纸板、水印复合纸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5年3月1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的批复（常钟环审[2025]14号） | 正在建设 | 星港路56号厂区 | / |

## 二、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由于星港路 56 号厂区报批的《常州市雅得印刷有限公司扩建瓦楞复合纸板、水印复合纸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的批复（常钟环审[2025]14 号），目前正在建设阶段，不再分析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仅针对桂花路 50 号厂区进行描述。

1、废水

**环评审批意见：**项目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 CTP 版清洗水、显影水经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类标准。

**厂内实际情况：**厂区内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 CTP

版清洗水、显影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废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表25原有项目污水监测数据**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单位 | 日均值 | 执行标准标准值（mg/L） |
|---|---|---|---|---|---|
| 污水总排口 | 2021.9.29 | pH 值 | 无量纲 | 7.5 | 6.5~9.5 |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77 | 500 |
| | | 悬浮物 | mg/L | 51 | 400 |
| | | 氨氮 | mg/L | 4.63 | 45 |
| | | 总磷 | mg/L | 0.25 | 8 |
| | | 总氮 | mg/L | 10.75 | 70 |
| | | 动植物油 | mg/L | 0.42 | 100 |

2、废气

**环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相关标准。

**厂内验收情况：**

厂区内东车间胶印废气、覆膜废气、糊盒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西车间一楼南侧上光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西车间一楼北侧、二楼、三楼上光废气、丝印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3m 高排气筒(3#)排放。东车间喷粉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西车间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 1 相关标准。

**表26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测试项目 | 监测结果 | 执行标准 |
|---|---|---|---|---|
| 2021.9.29 | 1#排气筒出口 | 流量（$m^3/h$） | 9679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 1.54 | 3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15 | 0.9 |
| 2021.10.1 | | 流量（$m^3/h$） | 9635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 0.779 | 3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0751 | 0.9 |
| 2021.10.3 | 2#排气筒出口 | 流量（$m^3/h$） | 6987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 1.02 | 3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0713 | 0.9 |
| 2021.10.5 | | 流量（$m^3/h$） | 7041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 1.50 | 3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11 | 0.9 |
| 2021.10.3 | 3#排气筒出口 | 流量（$m^3/h$） | 6373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 1.10 | 30 |
| | | 非甲烷总烃放速率（kg/h） | 0.00701 | 3.53 |
| 2021.10.5 | | 流量（$m^3/h$） | 6329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 0.947 | 30 |
| | | 非甲烷总烃放速率（kg/h） | 0.00599 | 3.53 |
| 2022.1.9 | 4#排气筒出口 | 流量（$m^3/h$） | 5306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 1.3 |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07 | 1 |
| 2022.1.10 | | 流量（$m^3/h$） | 5446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 1.3 |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07 | 1 |
| 2022.1.9 | 5#排气筒出口 | 流量（$m^3/h$） | 7198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 1.2 |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09 | 1 |
| 2022.1.10 | | 流量（$m^3/h$） | 7135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 1.2 | 2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09 | 1 |

**厂内实际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遣，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完成了“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东车间胶印废气、覆膜废气、糊盒废气的废气处理装置已将 UV 光催化+等离子净化装置提升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西车间一楼南侧上光废气的废气处理装置已将 UV 光催化+离子净化装置提升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西车间一楼北侧、二楼、三楼上光废气、丝印废气的废气处理装置已将 UV 光催化+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3m 高排气筒(3#)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提升后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存放至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 名称 | 废气产生量 | 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废气量） |
|---|---|---|
|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396 | 2.376 |
|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0108 | 0.0648 |
| 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0724 | 0.4344 |
| 合计 | | 2.88 |

3、噪声

**环评审批意见：**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厂内实际情况：**厂区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8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实测表单位：dB(A)**

| 项目 | | 昼间 | 标准限值 | 夜间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东厂界（1#） | 56 | 70 | 46 | 55 | 是 |
| | 南厂界（2#） | 56 | 65 | 47 | 55 | 是 |
| | 西厂界（3#） | 58 | 65 | 45 | 55 | 是 |
| | 北厂界（4#） | 56 | 65 | 43 | 55 | 是 |

4、固体废物

**环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厂内实际情况：**废边角料、废 CTP 版、不合格品、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滤芯、洗车废液、废抹布棉纱、废油、废灯管、废内衬袋、废包装容器、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9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代码 | 产生量（t/a） | 性状 | 利用处置方式 | 处置单位 |
|---|---|---|---|---|---|---|---|
| 1 |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 | 390 | 固 | 外售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单位 |
| 2 | 废 CTP 版 | 一般固废 | / | 22 | 固 | 外售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单位 |
| 3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 | 2 | 固 | 外售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单位 |
| 4 | 收集粉尘 | 一般固废 | / | 1.7 | 固 | 外售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单位 |
| 5 | 废水处理污泥 | 危险废物 | HW12 264-012-12 | 0.15 | 半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6 | 废滤芯 |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 0.06 |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7 | 洗车废液 | 危险废物 | HW12 264-013-12 | 3.3 | 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8 | 废抹布、棉纱 |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 3.5 |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9 | 废油 | 危险废物 | HW08 900-249-08 | 0.6 | 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10 | 废灯管 | 危险废物 | HW29 900-023-29 | 0.03 |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 11 | 废包装容器 | 危险废物 | HW49<br>900-041-49 | 1.8 |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12 | 废内衬袋 | 危险废物 | HW49<br>900-041-49 | 0.012 |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13 | 废油墨 | 危险废物 | HW12<br>900-299-12 | 0.5 |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14 | 废活性炭 | 危险废物 | HW49,<br>900-039-49 | 0.4 | 固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15 | 含油抹布手套 | 危险废物 | HW49<br>900-041-49 | 0.2 | 固 |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环卫部门 |
| 16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10.6 | 固 | 环卫清运 | 环卫部门 |

## 三、原有污染情况汇总

**表 30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表单位：t/a**

| 厂区 | 污染物类别 | | 污染物 | 实际排放量（接管量） | 环评批复量（接管量） |
|---|---|---|---|---|---|
| 桂花路 50 号厂区 | 废水 | | 废水量 | 4051 | 4051 |
| | | | COD | 0.717 | 1.623 |
| | | | SS | 0.207 | 1.059 |
| | | | $NH_3$-N | 0.019 | 0.1154 |
| | | | TP | 0.001 | 0.0138 |
| | | | TN | 0.044 | 0.2426 |
| | | | 动植物油 | 0.002 | 0.095 |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77 | 0.279 |
| | | | VOCs | 0.140 | 0.229 |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21 | 0.21 |
| | | | VOCs | 0.0499 | 0.0499 |
| 星港路 56 号厂区 | 废水 | | 废水量 | 442 | 442 |
| | | | COD | 0.177 | 0.177 |
| | | | SS | 0.133 | 0.133 |
| | | | $NH_3$-N | 0.018 | 0.018 |
| | | | TP | 0.003 | 0.003 |
| | | | TN | 0.027 | 0.027 |
| | 废气 | 有组织 | VOCs | 0.005 | 0.005 |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03 | 0.003 |
| | | | VOCs | 0.001 | 0.001 |

## 四、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表 31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桂花路 50 号厂区）**

| 序号 | 相关内容 | 现有工程情况 |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
|---|---|---|---|
| 1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 |
| | | 企业所在厂区雨水排口未设有截止阀，如发生事故采用沙袋将事故废液围堵在厂区内 | 企业应尽快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
| 2 |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 未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 企业应尽快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
| 3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4 |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 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 5 |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 尚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企业应尽快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五、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项目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企业未构建完整的环境及风险防控体系。

**2、“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应构建完整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与常州市普英特商贸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常州市普英特商贸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市普英特商贸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普英特商贸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常州市普英特商贸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外排。

③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普英特商贸有限公司供电管网，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³） | 标准值/（μg/m³）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00% | 达标 |
| | 日均值浓度 | 4~17 | 150 | 100%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0 | 40 | 100% | 达标 |
| | 日均值浓度 | 6～106 | 80 | 98.1%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7 | 70 | 100% | 达标 |
| | 日均值浓度 | 12~188 | 150 | 98.8%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4 | 35 | 100% | 达标 |
| | 日均值浓度 | 6~151 | 75 | 93.6% | 不达标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100 | 4000 | 100% | 达标 |
| | 日均值浓度 | 400~1500 | 4000 | 100%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74 | 160 | 85.5%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1）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以及省下达的《常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年度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如下：

二、重点任务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9.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并对其中 44 台生物质锅炉完成提标改造或清洁原料替代确保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10.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82 家企业、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75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2 家船舶修造、46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48 家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183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188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

估。……..。5 月底前，对 44 个企业集群完成次“回头看”。打造减排示范项目，2 个以上有机储罐综合治理示范项目、1 个以上大气“绿岛”示范项目。

推动活性炭核查整治全覆盖。对照 VOCs 源清单，实现全市 4504 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企业核查全覆盖，系统、准确、如实录入核查信息；完成 621 家以上涉活性炭使用企业的整改工作。2023 年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问题企业的初步整改；在常州经开区先行开展试点，按照“绿链”建设要求，探索建立活性炭集中更换、统一运维、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JCH20230719），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9 日，监测位置位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距离本项目约 4.8km：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位置 | 方位 | 与厂界距离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 |
|---|---|---|---|---|---|
| G1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东北 | 约 4.8km | 非甲烷总烃 | 2023 年 11 月 13 日~19 日 |

（2）监测结果统计

**表 34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 监测点位 | 项目 | 小时平均浓度 | | | 评价标准 | 达标情况 |
|---|---|---|---|---|---|---|
| | | 浓度范围 | 最大超标倍数 | 超标率 | | |
| G1 | 非甲烷总烃 | 0.53-0.67 | 0 | 0 | 2.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为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 3 年内现有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JCH（Y）250108，引用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监测报告 JCH20230601 中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处）2 个断面对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检测数据，每天两次，连续三天采样，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表 35 水质监测断面**

| 河流名称 | 监测断面 | 监测项目 |
|---|---|---|
| 长江 |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
| |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 | |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 监测断面 | 项目 | pH | COD | $NH_3$-N | TP |
|---|---|---|---|---|---|
| W1 | 监测最大值 | 7.4 | 14 | 0.264 | 0.08 |
| | 监测最小值 | 7.3 | 12 | 0.212 | 0.05 |
| | 平均值 | - | 13 | 0.238 | 0.065 |
| | 污染指数 | 0.2 | 0.867 | 0.476 | 0.65 |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 W2 | 监测最大值 | 7.5 | 14 | 0.236 | 0.08 |
| | 监测最小值 | 7.5 | 12 | 0.193 | 0.04 |
| | 平均值 | - | 13 | 0.2145 | 0.06 |
| | 污染指数 | 0.25 | 0.867 | 0.429 | 0.6 |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 | | 6~9 | ≤15 | ≤0.5 | ≤0.1 |

结果表明：长江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数据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的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

据如下。

**表 37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现状实测表单位：dB(A)**

| 项目 | | 昼间 | 标准限值 | 夜间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 2025 年 4 月 15 日 | 东厂界（1#） | 56 | 70 | 46 | 55 | 是 |
| | 南厂界（2#） | 56 | 65 | 47 | 55 | 是 |
| | 西厂界（3#） | 58 | 65 | 45 | 55 | 是 |
| | 北厂界（4#） | 56 | 65 | 43 | 55 | 是 |

由上表可知，所在地厂区南、西、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桂花路 50 号，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地下水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在做好地面防渗、规范生产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名称 | 经度 | 纬度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常州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 | 119°52'52.447" | 31°49'07.770" | 行政办公 | 人群健康 | 二类 | NW | 153 |
| 丁家塘 | 119°52'57.854" | 31°49'16.155" | 居民 | 人群健康 | 二类 | NW | 413 |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保护级别：

1.水环境：长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临桂花路 20m 范围内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 | |
|---|---|---|---|---|---|
| | | | 名称 | 污染物指标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 pH | 6.5-9.5 |
| | | | | COD | 500 |
| | | | | SS | 400 |
| | | | | $NH_3$-N | 45 |
| | | | | TP | 8 |
| | | | | TN | 70 |
| | | | | 动植物油 | 100 |
| 2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 COD | 50 |
| | | | | $NH_3$-N | 4（6）* |
| | | | | TP | 0.5 |
| | | | | TN | 12（15） |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SS | ≤10 |
| | | | | 动植物油 | ≤1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4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NMHC | 60 | 3.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4 |
| 甲醇 | 50 | 1.8 | | 1 |

**表 4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3.噪声

营运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南、西、北厂界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东厂界紧邻桂花路，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中桂花路属于城市次干道，因此东厂界位于声环境 4a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地南、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噪声功能区 | 昼间 | 夜间 | 执行区域 |
|---|---|---|---|
| 3 类 | 65 | 55 | 项目南、西、北厂界 |
| 4 类 | 70 | 55 | 项目东厂界 |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43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 厂区 | 污染物类别 | | 污染物 | 原有实际排放量 | 原有项目批复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 |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 新增排放量(接管量) |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
|---|---|---|---|---|---|---|---|---|---|---|---|---|
| | |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桂花路 50 号（本厂区） | 生活废水 | | 废水量 | 4051 | 4051 | / | 254 | 0 | 254 | 4305 | +254 | +254 |
| | | | COD | 0.717 | 1.623 | / | 0.102 | 0 | 0.102 | 1.725 | +0.102 | +0.013 |
| | | | SS | 0.207 | 1.059 | / | 0.076 | 0 | 0.076 | 1.135 | +0.076 | +0.003 |
| | | | $NH_3$-N | 0.019 | 0.1154 | / | 0.01 | 0 | 0.01 | 0.1254 | +0.01 | +0.001 |
| | | | TP | 0.001 | 0.0138 | / | 0.001 | 0 | 0.001 | 0.0148 | +0.001 | +0.0001 |
| | | | TN | 0.044 | 0.2426 | / | 0.015 | 0 | 0.015 | 0.2576 | 0.015 | +0.003 |
| | | | 动植物油 | 0.002 | 0.095 | / | 0.013 | 0 | 0.013 | 0.108 | +0.013 | +0.0003 |
| | 废气 | 有组织 | VOCs（非甲烷总烃）（含甲醇） | 0.077 | 0.229 | / | 1.964 | 1.768 | 0.196 | 0.425 | +0.196 | +0.196 |
| | | | 甲醇 | 0 | 0 | / | 0.447 | 0.402 | 0.045 | 0.045 | +0.045 | +0.045 |
| | | | 颗粒物 | 0.140 | 0.279 | / | 0 | 0 | 0 | 0.279 | 0 | 0 |
| | | 无组织 | VOCs（非甲烷总烃）（含甲醇） | 0.0499 | 0.0499 | / | 0.16 | 0 | 0.16 | 0.2099 | +0.16 | +0.16 |
| | | | 甲醇 | 0 | 0 | / | 0.034 | 0 | 0.034 | 0.034 | +0.034 | +0.034 |
| | | | 颗粒物 | 0.21 | 0.21 | / | 0 | 0 | 0 | 0.21 | 0 | 0 |
| | | 汇总 | VOCs（非甲烷总烃）（含甲醇） | 0.1269 | 0.2789 | / | 2.124 | 1.768 | 0.356 | 0.6349 | +0.356 | +0.356 |
| | | | 甲醇 | 0 | 0 | / | 0.481 | 0.402 | 0.079 | 0.079 | +0.079 | +0.079 |
| | | | 颗粒物 | 0.35 | 0.489 | / | 0 | 0 | 0 | 0.489 | 0 | 0 |
| 星港路 56 号 | 废水 | | 废水量 | 422 | 422 | / | / | / | / | 422 | / | / |
| | | | COD | 0.177 | 0.177 | / | / | / | / | 0.177 | / | / |
| | | | SS | 0.133 | 0.133 | / | / | / | / | 0.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H_3$-N | 0.018 | 0.018 | / | / | / | / | 0.018 | / | / |
| | | | TP | 0.003 | 0.003 | / | / | / | / | 0.003 | / | / |
| | | | TN | 0.027 | 0.027 | / | / | / | / | 0.027 | / | / |
| | 废气 | 有组织 | VOCs | 0.005 | 0.005 | / | / | / | / | 0.005 | / | / |
| | | 无组织 | VOCs | 0.001 | 0.001 | / | / | / | / | 0.001 | / | / |
| | | | 颗粒物 | 0.003 | 0.003 | / | / | / | / | 0.003 | / | / |
| | | 汇总 | VOCs | 0.006 | 0.006 | / | / | / | / | 0.006 | / | / |
| | | | 颗粒物 | 0.003 | 0.003 | / | / | / | / | 0.003 | / | / |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NH_3$-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NH_3$-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13t/a、0.001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的“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总计申请排放量：VOCs 0.356t/a，需在区域内实现减量替代平衡。

（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r>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对施工期环评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化分析。<br>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br>施工阶段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br>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包装材料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br>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生情况

①挤出废气 G1-1

本项目牛皮纸胶带生产过程中热熔胶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4t/a。

②调胶废气 G2-1、涂胶废气 G2-2、G2-4、烘干废气 G2-3、G2-5

本项目点胶纸生产过程中调胶工段在调胶房内进行，调胶过程使用环氧树脂 SM604、环氧树脂 SM6101、固化剂、稀释剂进行配比，配比为 10:6:8:3，四种物质组分见下表。

**表 44 点胶纸生产过程胶料物料组分汇总表**

| 原料名称 | 成分名称 | 含量范围（%） | 挥发性比例（%） | 年用量（t/a） | 挥发量（t/a） |
|---|---|---|---|---|---|
| 环氧树脂 SM604 | 缩水甘油封端双酚 A 环氧氯丙烷共聚物 | 100 | / | 2 | / |
| 环氧树脂 SM6101 |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的低聚产物 | 100 | / | 1.2 | / |
| 固化剂 | 甲醇 | 20-30 | 30 | 1.6 | 0.48 |
| | 酚醛树脂 | 57-70 | / | | / |
| 稀释剂 | 乙酸甲酯 | 100 | 100 | 0.6 | 0.6 |
| 合计 | | | / | / | 1.08 |

**注：挥发性比例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本项目点胶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调胶废气 G2-1、涂胶废气 G2-2、G2-4 以及烘干废气 G2-3、G2-5，由上表可知，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1.08t/a，结合各工序的工况及工作时间，产生的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按 1:3:6 的比例挥发，因此调胶废气 G2-1 甲醇、非甲烷总烃（含甲醇）产生量分别为 0.048t/a、0.108t/a，涂胶废气 G2-2、G2-4 甲醇、非甲烷总烃（含甲醇）产生量分别为 0.144t/a、0.324t/a，烘干废气 G2-3、G2-5 甲醇、非甲烷总烃（含甲醇）产生量分别为 0.288t/a、0.648t/a。

③调胶废气 G3-1、涂胶废气 G3-2、烘干废气 G3-3、复合废气 G3-4

本项目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过程中调胶工段在调胶房内进行，调胶过程使用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 进行配比，配比为 2:1，两种物质组分见下表。

**表 45 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过程胶料物料组分汇总表**

| 原料名称 | 成分名称 | 含量范围（%） | 挥发性比例（%） | 年用量（t/a） | 挥发量（t/a） |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A | 苯酐聚酯多元醇 | 70 | / | 2.2 | / |
| | 乙酸乙酯 | 30 | 30 | | 0.66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B | 聚氨基甲酸酯 | 70-90 | / | 1.1 | / |
| | 乙酸乙酯 | 20-30 | 30 | | 0.33 |
| 合计 | | | / | / | 0.99 |

**注：挥发性比例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本项目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调胶废气 G3-1、涂胶废气 G3-2、烘干废气 G3-3、复合废气 G3-4，由上表可知，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99t/a，结合各工序的工况及工作时间，本次调胶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复合废气按 1:2:4:3 的比例挥发，因此调胶废气 G3-1 产生量为 0.099t/a，涂胶废气 G3-2 产生量为 0.198t/a，烘干废气 G3-3 产生量为 0.396t/a，复合废气 G3-4 产生量为 0.297t/a。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单位：t/a**

| 投入 | | | | 输出 | | |
|---|---|---|---|---|---|---|
| 来源 | 用量(t) | 挥发分含量（%） | 含 VOCs 量(t) | 去向 | 含 VOCs 量(t) | |
| 热熔胶 | 20 | 0.27 | 0.054 | 废气 | 有组织 | 0.196 |
| 固化剂 | 1.6 | 30 | 0.48 | | 无组织 | 0.16 |
| 稀释剂 | 0.6 | 100 | 0.6 | | 废气处理 | 1.768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A | 2.2 | 30 | 0.66 | | | |
| 聚氨酯树脂组分 B | 1.1 | 30 | 0.33 | | | |
| **合计** | / | / | 2.124 | / | / | 2.1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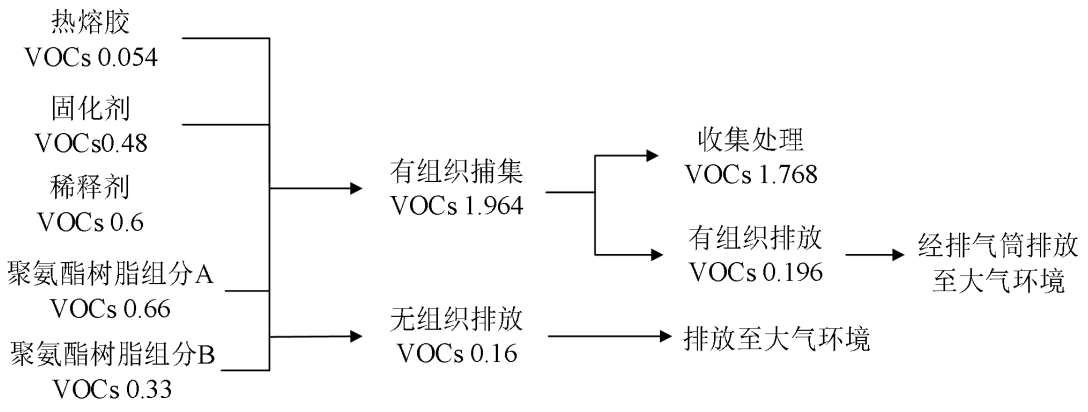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吨/年）**

（2）治理措施

本项目牛皮纸胶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 G1-1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点胶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胶废气 G2-2、G2-4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烘干废气 G2-3、G2-5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涂胶废气 G3-2，复合废气 G3-4 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 G3-3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调胶废气 G2-1、G3-1 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一套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走向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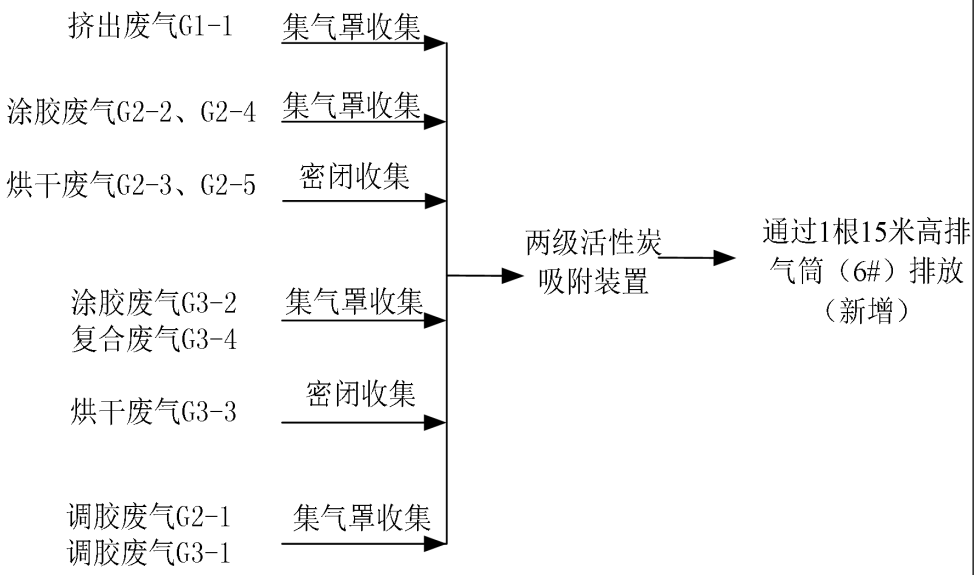


**图6本项目废气走向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排气筒编号 | 排气筒底部中心（°） |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量($m^3/h$)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效率 | 总排气量($m^3/h$)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状况 | | | 执行标准 | | 排放高度m | 排放内径mm | 排放方式 | 烟气温度℃ | 备注 |
|---|---|---|---|---|---|---|---|---|---|---|---|---|---|---|---|---|---|---|---|---|---|---|
| | 经度 | 纬度 | |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 |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 | | | |
| 6#（新增） | 119°52'57.284" | 31°49'02.018" | 挤出废气G1-1 | 500 | 非甲烷总烃 | 61.87 | 0.031 | 0.049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90 | 6000 | 甲醇 | 4.73 | 0.028 | 0.045 | 50 | 1.8 | 15 | 400 | 连续 | 25 | 年运行1584h |
| | | | 调胶废气G2-1、涂胶废气G2-2、G2-4、烘干废气G2-3、G2-5 | 3000 | 甲醇 | 94.07 | 0.282 | 0.447 | | 90 | | 非甲烷总烃（含甲醇） | 20.62 | 0.123 | 0.196 | 60 | 3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含甲醇） | 211.49 | 0.634 | 1.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胶废气G3-1、涂胶废气G3-2、烘干废气G3-3、复合废气G3-4 | 2500 | 非甲烷总烃 | 229.80 | 0.574 | 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 污染源位置 | 产生工段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时间（h） | 面积（$m^2$） | 高度（m） |
|---|---|---|---|---|---|---|---|
| 东车间3F | 挤出、涂胶、调胶、烘干、复合工段 | 甲醇 | 0.034 | 0.021 | 1584 | 1211.22 | 3 |
| | | 非甲烷总烃（含甲醇） | 0.16 | 0.101 | | | |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将增加，造成非正常排放。

本次评价假定：无组织非正常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
| 6#排气筒 |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 | 甲醛 | 94.07 | 0.28 | 0.5 | 1 |
| | | 非甲烷总烃(含甲醛) | 206.65 | 1.24 | | |

（5）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涂胶、烘干设备推荐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挤出、调胶、涂胶、烘干、复合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20%（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次吸附量取值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设备运行时间为 6h/d。

6#排气筒：$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800\times0.2/(186\times10^{-6}\times6000\times6)=23d$

**表 5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 位置 | 6#排气筒 |
|---|---|
| 参数名称 | 技术参数值 |
| 设计风量 | $6000Nm^3/h$ |
| 设备尺寸 | 两级活性炭箱尺寸长 2000×宽 1100×高 1300mm |
| 结构形式 | 抽屉式/颗粒 |
| 比表面积 | $700\sim1500m^2/g$ |
| 孔径 | 4mm |
| 碘值 | 800mg/g |
| 停留时间 | 0.64s |
| 填充量 | 一级活性炭填充尺寸：$0.6m^3$（400kg），二级活性炭填充尺寸：$0.6m^3$（400kg） |
| 更换频次 | 活性炭 23 天更换一次 |
| 净化效率 | ≥90%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吸更换周期符合上述要求。

（6）捕集率可行性分析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控制风速的要求（≥0.3m/s）。

6#排气筒：

牛皮纸胶带生产线挤出废气与调胶废气共设置 2 处集气罩，废气收集系统风量为 500m³/h，则单个集气罩（尺寸例：矩形，长：0.4m，宽 0.3m；距离呼吸口 0.1m）平均风量约为 250m³/h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x，则 Vx=Q/（1.4pH）

其中：Vx—控制风速；

P—罩口周长；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

Q—集气罩排气量；

则，V=250/（1.4*1.4*0.1）/3600=0.35m/s。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点胶纸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3000m³/h。

点胶纸生产线中涂胶废气共设置 1 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矩形，长：1.8m，宽 1.8m；距离呼吸口 0.2m，风量为 2680m³/h，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x，则 Vx=Q/（1.4pH）

其中：Vx—控制风速；

P—罩口周长；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

Q—集气罩排气量；

则，V=2680/（1.4*7.2*0.2）/3600=0.37m/s。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烘干废气通过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废气，烘道面积约 20m²，高约 0.8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可知，有害气体发出地换气次数至少 20 次/h，换气次数 n=Q/V（次/h），烘道实际风量为 320m³/h。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线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 2500m³/h。

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线中涂胶废气、复合废气共设置 1 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矩形，长：1.9m，宽 0.4m；距离呼吸口 0.2m，风量为 2116m³/h，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x，则 Vx=Q/（1.4pH）

其中：Vx—控制风速；

P—罩口周长；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

Q—集气罩排气量；

则，V=2116/（1.4*4.6*0.2）/3600=0.46m/s。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烘干废气通过烘道整体换风收集废气，烘道面积约 24m²，高约 0.8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可知，有害气体发出地换气次数至少 20 次/h，换气次数 n=Q/V（次/h），烘道实际风量为 384m³/h。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7）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具体系数取值见下表。

**表 5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计算系数数 | 5 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1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②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5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单位：m**

| 污染源位置 | 名称 | 计算值 | 卫生防护距离 |
|---|---|---|---|
| 东车间 3F | 甲醇 | 0.192 | 50 |
| | 非甲烷总烃 | 2.013 | 50 |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 米；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 米；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本项目生产车间划分，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东车间三楼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东车间、西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经调查，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8）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按国家要求设置，由于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及非织造布制造，未颁布对应行业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因此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表 5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单位 |
|---|---|---|---|---|
| 废气 | 6#排气筒 | 甲醇、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 | 厂界 | 甲醇、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
| |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挤出废气、调胶废气、涂胶废气、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通过一套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有组织排放。6#排气筒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0）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2人，年均工作日为264天，用水量以100L/d·人计，用水量为317m$^3$/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54t/a，其中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产生量分别为0.102t/a、0.076t/a、0.01t/a、0.001t/a、0.015t/a、0.013t/a。

②由于热熔胶涂布机配套的冷却系统使用冷却水循环冷却；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与物料接触，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年补充量约为10m$^3$。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表5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 废水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排放去向 |
|---|---|---|---|---|---|
| | |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 生活污水 | 254 | COD | 400 | 0.102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 | | SS | 300 | 0.076 | |
| | | $NH_3$-N | 40 | 0.01 | |
| | | TP | 5 | 0.001 | |
| | | TN | 60 | 0.015 | |
| | | 动植物油 | 50 | 0.013 | |

（2）治理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m^3/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 排放去向 |
|---|---|---|---|---|---|---|---|---|---|
| | |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排放量（t/a） | |
| 生活污水 | 254 | COD | 400 | 0.102 | / | COD | 400 | 0.102 |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SS | 300 | 0.076 | | SS | 300 | 0.076 | |
| | | $NH_3$-N | 40 | 0.01 | | $NH_3$-N | 40 | 0.01 | |
| | | TP | 5 | 0.001 | | TP | 5 | 0.001 | |
| | | TN | 60 | 0.015 | | TN | 60 | 0.015 | |
| | | 动植物油 | 50 | 0.013 | | 动植物油 | 50 | 0.013 | |

（3）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 254$m^3/a$，其中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量分别为 0.102t/a、0.076t/a、0.01t/a、0.001t/a、0.015t/a、0.013t/a。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型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不量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 | / | DW0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口<br>□雨水排放口<br>□清净下水排放口<br>□温排水排放口<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57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浓度限值（mg/L） | |
| 1 | DW001 | 119°52'56.580" | 31°49'00.008" | 0.0254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8:00-16:00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COD、SS、$NH_3$-N、TP、TN、SS、动植物油 | COD | 50 |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 $NH_3$-N | 4（6） |
| | | | | | | | | | | TP | 0.5 |
| | | | | | | | | | | TN | 12（15） |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1 |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为 254m³/a（约 0.96m³/d），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接管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②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现总污水处理能力是 70 万 m³/d。本项目新增接管排放废水总量为 254m³/a（约 0.96m³/d）。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接管条件可行性

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处理规模、厂区管网铺设等方面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有效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

以东338省道以南、兴港路以北、藻江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500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130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70万$m^3$/d，分五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100m、离岸约600m处。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7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处理工艺：

江边污水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t/d，采用改良型$A^2O$（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10万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A^2O$（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20万t/d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2009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ClO_2$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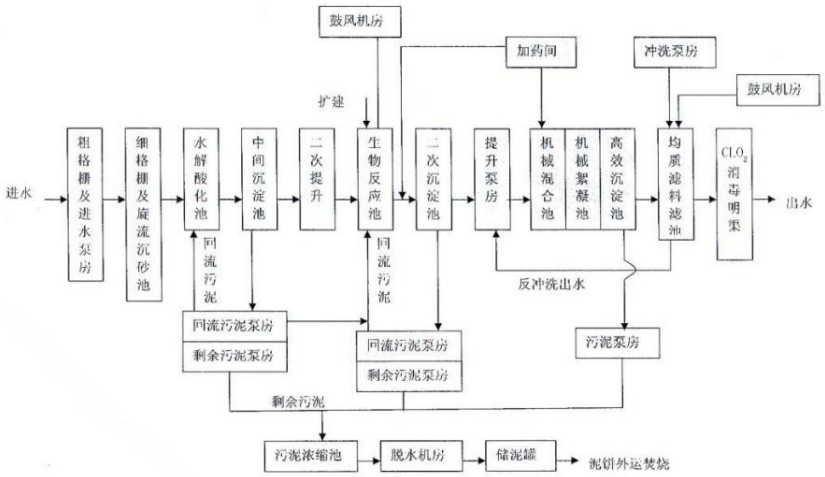


**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流程图**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程扩建10万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A^2O$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2O$生物反应池、V型滤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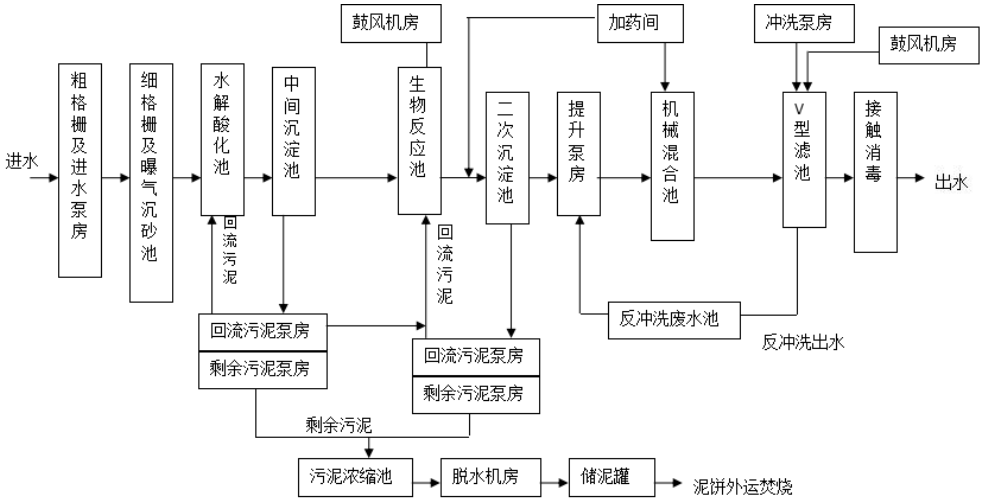


**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艺流程图**

四期项目采用“$A^2O$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3$/d，于2017年10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号），四期工程规模20万$m^3$/d，2021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20万$m^3$/d，验收处理水量16万$m^3$/d，四期工建成后全厂形成50万$m^3$/d的处理规模。

五期项目采用“A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20万$m^3$/d，于2022年12月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2]19号)，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所在园区内各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根据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中水质监测设备的2021年实测统计数据，污水进水水质为COD324mg/L，SS215mg/L，$NH_3$-N35.9mg/L，TP7.07mg/L，TN47.9mg/L；出水水质为COD16mg/L，SS≤4mg/L，$NH_3$-N0.084mg/L，TP0.071mg/L，TN8.67mg/L。因此，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及四期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为254m³/a（约0.96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的接管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5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废水排放口按国家要求设置，由于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及非织造布制造，未颁布对应行业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因此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待塑料制品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发布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从其规定，建成后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

**表 58 废水监测计划表**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单位 |
|---|---|---|---|---|
| 废水 | 污水总排口 |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 1 次/年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3.噪声**

（1）预测内容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

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如下图所示，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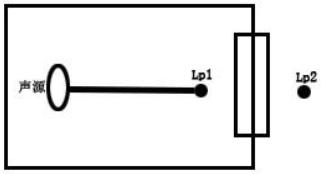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59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设备台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东车间3F | 热熔胶涂布机 | 1 | 60 |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17 | 6 | 1 | 6 | 16h | 25 | ＜40 | 1 |
| 2 | | 点胶机 | 1 | 60 | | 20 | 32 | 1 | 4 | | | | |
| 3 | | 复合机 | 1 | 60 | | 21 | 30 | 1 | 3 | | | | |
| 4 | | 分切机 | 4 | 65 | | 8 | 18 | 1 | 10 | | | | |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车间西南角。

**表 6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套）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功率级/dB（A） | 同类设备叠加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 X | Y | Z | | | | |
| 1 | 东车间3F | 风机 | 1 | 20 | 12 | 7 | 80 | 80 | 选取低噪声设备 | 间歇运行 |
| 2 | | 空压机 | 1 | 15 | 15 | 7 | 80 | 80 | | |

注：本项目坐标原点设置为车间西南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1）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20lg（r/r_0）$$

式中：

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2）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 61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 | | | | | | |
|---|---|---|---|---|---|---|---|---|---|
| | |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 | | | | | | |
| | | 63 | 125 | 250 | 500 | 1000 | 2000 | 4000 | 8000 |
| 10 | 70 | 0.1 | 0.4 | 1.0 | 1.9 | 3.7 | 9.7 | 32.8 | 117.0 |
| 20 | 70 | 0.1 | 0.3 | 1.1 | 2.8 | 5.0 | 9.0 | 22.9 | 76.6 |
| 30 | 70 | 0.1 | 0.3 | 1.0 | 3.1 | 7.4 | 12.7 | 23.1 | 59.3 |
| 15 | 20 | 0.3 | 0.6 | 1.2 | 2.7 | 8.2 | 28.2 | 28.8 | 202.0 |
| 15 | 50 | 0.1 | 0.5 | 1.2 | 2.2 | 4.2 | 10.8 | 36.2 | 129.0 |
| 15 | 70 | 0.1 | 0.3 | 1.1 | 2.4 | 4.1 | 8.3 | 23.7 | 93.7 |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C，年平均相对湿度 75.4%，取 a=2.4。

3）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gr）

$$A_{gr}=4.8-（2h_m/r）[17+(300/r)]\geq 0$$

式中：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hm—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hm=F/r，；F：面积，$m^2$；若计算得 Agr 为负值，则用零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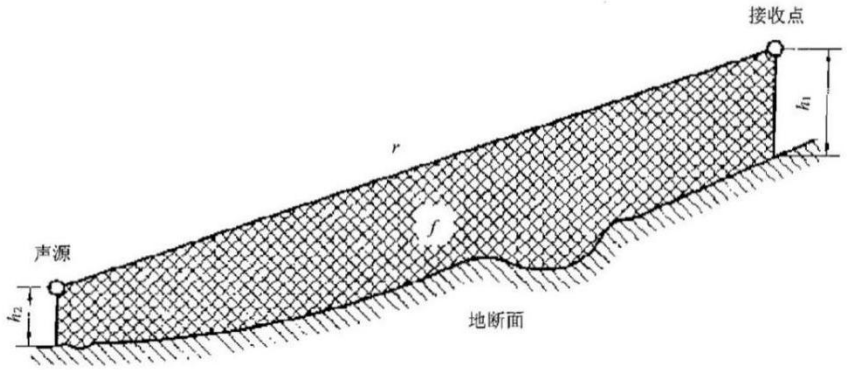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4）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

$$A_{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N=\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δ—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10\lg\left(\frac{1}{3+20N_1}\right)$$

本项目院区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1.5m 的围墙，其噪声衰减 Abar 按简化式进行计算。

5）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C（取 16°C），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r_o$）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噪声现状值/dB(A) | | 噪声标准/dB(A) | | 噪声贡献值/dB(A) | | 噪声预测值/dB(A)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厂界 | 56 | 46 | 70 | 55 | <40 | <40 | 56.1 | 47.0 | 达标 | 达标 |
| 2 | 南厂界 | 56 | 47 | 65 | 55 | <40 | <40 | 56.1 | 47.8 | 达标 | 达标 |
| 3 | 西厂界 | 58 | 45 | 65 | 55 | <40 | <40 | 58.1 | 46.2 | 达标 | 达标 |
| 4 | 北厂界 | 56 | 43 | 65 | 55 | <40 | <40 | 56.1 | 44.8 | 达标 | 达标 |

（3）排放情况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表 63 噪声监测计划表**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单位 |
|---|---|---|---|---|
| 噪声 | 厂界外 1 米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一个季度一次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4.固废**

（1）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时间 264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3kg/（人·天），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0.95t/a。

②废边角料：牛皮纸胶带生产过程中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 1t/a，点胶纸生产过程中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 1.5t/a，聚酯薄膜加无纺布生产过程过程中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 0.5t/a，因此本项目废边角料共产生 3t/a。

③废包装袋：本项目原辅料热熔胶、环氧树脂 SM6101 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约产生 848 个废包装袋，平均单个袋约 0.3kg，则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54t/a。

④废包装桶：本项目原辅料环氧树脂 SM604、稀释剂、固化剂、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 等产生废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规格为 170kg/桶，平均单个桶约 10kg，稀释剂约产生 4 个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t/a，固化剂包装桶规格为 220kg/桶，平均单个桶约 13kg，固化剂约产生 8 个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04t/a，环氧树脂 SM604、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 包装桶规格均为 25kg/桶，平均单个桶约 4kg，环氧树脂 SM604、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 共约产生 212 个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85t/a，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994t/a。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80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3 天，活性炭吸附的总有机废气约 1.768t/a，则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1.368t/a。

⑥废胶料：本项目热熔胶涂布机模头、点胶机的上胶辊以及复合机的上胶辊上时间使用会产生残留胶体，需使用刮刀每两个月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会产生废胶料，则本项目产生废胶料约 0.08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6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来源 | 主要成分 | 估算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可燃物、可堆腐物 | 0.95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边角料 | 分切 | 纸 | 3 | √ | / | |
| 3 |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 塑料 | 0.254 | √ | / | |
| 4 |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 塑料/金属 | 0.994 | √ | / | |
| 5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有机物、活性炭 | 11.368 | √ | / | |
| 6 | 废胶料 | 设备清理 | 胶料、有机物 | 0.08 | √ | / | |

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6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 | 可燃物、可堆腐物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 | SW64 | 900-099-S64 | 0.95 |
| 2 |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分切 | 固 | 纸 | | / | SW17 | 900-005-S17 | 3 |
| 3 | 废包装袋 | | 原料包装 | 固 | 塑料 | | / | SW17 | 900-003-S17 | 0.254 |
| 4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原料包装 | 固 | 塑料、金属、有机物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T/In | HW49 | 900-041-49 | 0.994 |
| 5 | 废活性炭 | | 废气处理 | 固 | 活性炭、有机物 | | T | HW49 | 900-039-49 | 11.368 |
| 6 | 废胶料 | | 设备清理 | 固 | 胶料、有机物 | | T | HW13 | 900-014-13 | 0.08 |

本项目中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6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0.994 | 原料包装 | 固 | 塑料、金属 | 有机物 | 30d | T/In | 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1.368 | 废气处理 | 固 | 活性炭、有 | 有机物 | 23d | T | 存放于密封袋，并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物 | | | | 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
| 3 | 废胶料 | HW13 | 900-014-13 | 0.08 | 设备清理 | 固 | 有机物、胶料 | 有机物 | 60d | T |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6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SW64 | 900-099-S64 | 0.95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环卫部门 |
| 2 | 废边角料 | 分切 | 一般固废 | SW17 | 900-005-S17 | 3 | 外售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单位 |
| 3 |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 | SW17 | 900-003-S17 | 0.254 | | |
| 4 | 废包装桶 | 原料包装 | 危险废物 | HW49 | 900-041-49 | 0.994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废处置单位 |
| 5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 HW49 | 900-039-49 | 11.368 | | |
| 6 | 废胶料 | 设备清理 | | HW13 | 900-014-13 | 0.08 | | |

**表 68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 | SW64 | 900-099-S64 | 1.08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环卫部门 |
| 2 | 废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分切 | 固 | SW17 | 900-005-S17 | 3 | 外售综合利用 | 综合利用单位 |
| 3 | 废包装袋 | | 原料包装 | 固 | SW17 | 900-003-S17 | 0.254 | | |
| 4 | 废 CTP 版 | | 胶印 | 固 | SW15 | 231-001-S15 | 22 | | |
| 5 | 不合格品 | | 检验 | 固 | SW15 | 900-099-S15 | 2 | | |
| 6 | 收集粉尘 | | 废气处理 | 固 | SW59 | 900-099-S59 | 1.7 | | |
| 7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原料包装 | 固 | HW49 | 900-041-49 | 2.794 | 委托有资质单 | 危废处置单位 |
| 8 | 废活性炭 | | 废气处 | 固 | HW49 | 900-039-49 | 12.248 | | |

| | | | | | | | | | |
|---|---|---|---|---|---|---|---|---|---|
| | | | 理 | | | | | 位处理 | |
| 9 | 废胶料 | | 设备清理 | 固 | HW13 | 900-014-13 | 0.08 | | |
| 10 | 废水处理污泥 | | 废水处理 | 固 | HW12 | 264-012-12 | 0.15 | | |
| 11 | 废滤芯 | | 废水处理 | 固 | HW49 | 900-041-49 | 0.06 | | |
| 12 | 洗车废液 | | 设备擦拭 | 液 | HW12 | 264-013-12 | 3.3 | | |
| 13 | 废抹布、棉纱 | | 设备擦拭 | 固 | HW49 | 900-041-49 | 3.5 | | |
| 14 | 废油 | | 上光 | 液 | HW08 | 900-249-08 | 0.6 | | |
| 15 | 废内衬袋 | | 原料包装 | 固 | HW49 | 900-041-49 | 0.012 | | |
| 16 | 废油墨 | | 胶印 | 液 | HW12 | 900-299-12 | 0.5 | | |
| 17 | 含油抹布手套 | | 设备维保 | 固 | HW49 | 900-041-49 | 0.2 |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环卫部门 |

i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依托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 处进行贮存，占地面积约 50m$^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现有危废仓库 1 处进行贮存，占地面积约 75m$^2$。

依托可行性：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存放于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与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并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料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定期处置，不会与原有项目其他危废产生污染问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每天进行一次清运，原有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面积共约 35m$^2$，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面积约 3.5m$^2$；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域进行暂存，每个月进行一次清运，原有项目已规划各类危废占地共 40m$^2$，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料暂存区面积约 13.5m$^2$，容量均可满足本项目的贮存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及一般

固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可行。

ii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①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

②危险废仓库场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仓库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台帐；

③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仓库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废包装桶堆放区 | 13.5m$^2$ | 1m$^2$ | 堆放 | 31t | 30 d |
| 2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废活性炭堆放区 | | 12m$^2$ | 堆放 | | 30 d |
| 3 | | 废胶料 | HW13 | 900-014-13 | 废胶料堆放区 | | 0.5m$^2$ | 堆放 | | 60 d |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④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需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度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度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

度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

A、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B、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

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

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

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文）对危废进行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仓库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外壁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并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预测

①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厂内危险废物由委托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装车、运输。

②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厂区内单独区域，仓库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固体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

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需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建立起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建立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下表。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设置位置</td><td rowspan="2">监控范围</td><td colspan="3">监控系统要求</td></tr>
<tr><td>设置标准</td><td>监控质量要求</td><td>存储传输</td></tr>
<tr><td rowspan="4">一、贮存设施</td><td>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td><td rowspan="4">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br>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28181-2016标准协议。</td><td rowspan="4">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300万像素以上。</td><td rowspan="4">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td></tr>
<tr><td>全封闭式仓库内部</td><td>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td></tr>
<tr><td>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d>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td></tr>
<tr><td>储罐、贮槽等罐区</td><td>1.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br>2.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td></tr>
<tr><td colspan="2">二、装卸区域</td><td>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td><td>同上。</td><td>同上。</td><td>同上。</td></tr>
<tr><td colspan="2">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td><td>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td><td>同上。</td><td>同上。</td><td>同上。</td></tr>
</table>

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张贴标识。

<table>
<tr><td rowspan="3">危废贮存分区标志</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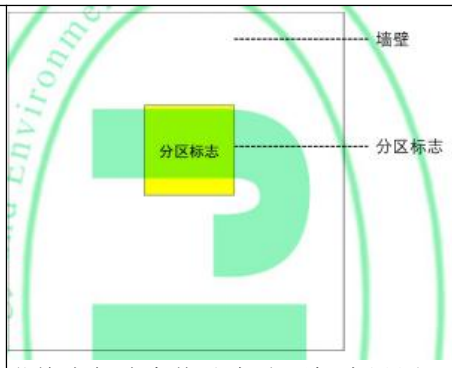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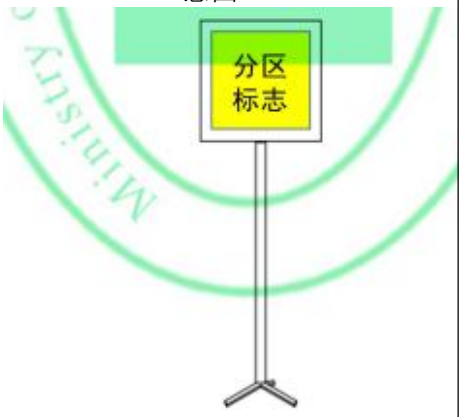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td><td>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br>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br>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2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br>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br>5.危险废物存分区标志中各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td></tr>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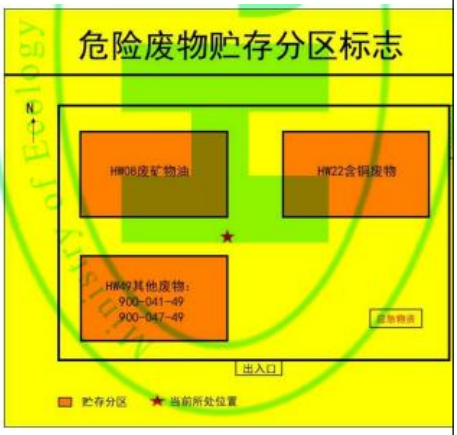

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td><td>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br>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br>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2中的要求设置。<br>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村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td></tr>
</table>

| | | | |
|---|---|---|---|
| | | |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
| |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牌 | <br> |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br>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br>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3中的要求设置。<br>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mm~2 mm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br>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br>6.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br>7.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宜符合左图所示的样式。 |

③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6）排放情况

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依托原有危废仓库 75m$^2$，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料，危废产生量约为 12.442t/a，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仓库的地面已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危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同时危废仓库已做到防扬散、防渗漏、放流失的要求。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不与其他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废水处理装置区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①危废贮放容器均采用防腐性能良好的材料。

②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偶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所有污水管道、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④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

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和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仓库、化学品库、调胶房。结合本项目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70 涉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最大储量（t） | 风险单元 |
|---|---|---|---|
| 1 | 乙酸甲酯 | 0.51 | 化学品库、生产车间 |
| 2 | 甲醇 | 0.198 | 化学品库、生产车间 |
| 3 | 乙酸乙酯 | 0.225 | 化学品库、生产车间 |
| 4 | 废包装桶 | 0.2 | 危废仓库暂存 |
| 5 | 废活性炭 | 1.5 | 危废仓库暂存 |
| 6 | 废胶料 | 0.08 | 危废仓库暂存 |

**注：乙酸甲酯=厂内稀释剂最大存储量（0.51t）×乙酸甲酯浓度占比（100%）=0.51t；甲醇=厂内固化剂最大存储量（0.66t）×甲醇浓度占比（30%）=0.198t；**

**乙酸乙酯=厂内聚氨酯树脂组分 A 最大存储量（0.5t）×乙酸乙酯浓度占比（30%）=0.15t；聚氨酯树脂组分 B 最大存储量（0.25t）×醋酸乙酯浓度占比（30%）=0.075t。**

（2）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涉及风险的物质为乙酸甲酯、甲醇、乙酸乙酯、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内。

**表 71 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全厂最大存在总量（t） | 临界量（t） | $\frac{q_i}{Q_i}$ |
|---|---|---|---|---|
| 1 | 乙酸甲酯 | 0.51 | 10 | 0.051 |
| 2 | 甲醇 | 0.198 | 10 | 0.0198 |
| 3 | 乙酸乙酯 | 0.225 | 10 | 0.0225 |
| 4 | 废包装桶 | 0.2 | 50 | 0.004 |
| 5 | 废活性炭 | 1.5 | 50 | 0.03 |
| 6 | 废胶料 | 0.08 | 50 | 0.0016 |
| 合计（Q） | | - | - | 0.1289 |

**注：乙酸甲酯=厂内稀释剂最大存储量（0.51t）×乙酸甲酯浓度占比（100%）=0.51t；甲醇=厂内固化剂最大存储量（0.66t）×甲醇浓度占比（30%）=0.198t；**

**乙酸乙酯=厂内聚氨酯树脂组分 A 最大存储量（0.5t）×乙酸乙酯浓度占比（30%）=0.15t；聚氨酯树脂组分 B 最大存储量（0.25t）×醋酸乙酯浓度占比（30%）=0.075t。**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料临界量参照参考 HJ941-2018 中附录 A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乙酸甲酯、甲醇、乙酸乙酯以及危险废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见下表。

**表 72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 评估依据 | 企业情况 |
|---|---|
|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 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工艺 |
|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 本项目使用的稀释剂中乙酸甲酯、固化剂中的甲醇、聚氨酯树脂组分中 A 和聚氨酯树脂组分中 B 的乙酸乙酯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共 3 套 |
|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
|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 |
| 合计 | |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年本）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并未达到高风险水平。为确保生产安全，企业应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易燃易爆物质进行严格

管理，确保储存、使用和废弃过程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生产工艺方面的风险，保障生产安全。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73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 事故类型 | 代表性事故情形 | 风险物质 | 可能扩散途径 |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
|---|---|---|---|---|
| 涉气类事故 | 火灾爆炸事故中不完全燃烧有毒有害物质 | CO 等 | 大气 | 丁家塘、常州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分局 |
| 涉水类事故 | 稀释剂、固化剂、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 以及危险废物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 稀释剂、固化剂、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 以及危险废物、消防尾水 |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 京杭运河 |
| 其他事故 |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 危险废物 | 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最终进入附近河流，影响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 京杭运河 |

（4）环境风险管理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NH_3$-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本项目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74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 风险物质 |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 应急监测能力 |
|---|---|---|---|---|
| 1 | 稀释剂、固化剂、聚氨酯树脂组分 A、聚氨酯树脂组分 B、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料 | 否 | 无需设置 | 无应急监测能力 |

企业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水类代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75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序号 | 类别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
|---|---|---|
| 1 | 围堰 |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堆场及储罐等需设置围堰区域。 |
| 2 | 截流 | 企业厂区雨水排口将设置截流阀，发生事故时，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由应急处置组负责紧急关闭截流阀，同时打开应急阀，将泄漏物、消防水引流入事故应急池内。 |
| 3 | 应急池 | 厂区内拟设置一座 50m$^3$ 事故应急池。 |
| 4 | 封堵设施 | 企业将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将分别设置截流阀。<br>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内，随后打开应急阀，使其进入事故应急池，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污水、消防水直接流入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
| 5 | 外部互联互通 | 企业建成后将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B.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C.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

④污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 |
|---|---|
| | B.污水处理站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br>⑤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br>A.易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br>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br>C.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br>⑥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br>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br>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br>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br>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作定期检查；<br>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br>⑦泄漏事故防范措施<br>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br>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br>C.原料仓库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原料仓库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br>D.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需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br>⑧环境应急管理<br>A、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B、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C、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应急物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76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个 | 种类 | 存放位置 | 备注 |
|---|---|---|---|---|---|
| 1 | 灭火器 | 10 | 干粉灭火器 |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 企业拟新增 |
| 2 | 消防栓 | 2 | / | 生产车间 | |
| 3 | 应急照明灯 | 2 | / |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 |
| 4 | 安全帽 | 5 | / |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 |
| 5 | 沙袋 | 数个 | / |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 |
| 6 | 黄沙箱 | 1 | / |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 |
| 7 | 消防桶 | 1 | / |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 |

D、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⑨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 77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 序号 | 类型 | | 内容 | 预算 | 备注 |
|---|---|---|---|---|---|
| 1 | 环境风险风范措施 |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 / | 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
| 2 | |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 20 万元 | 企业项目建成后应完善应急池及雨排口阀门 |
| 3 | 环境应急管理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 5 万元 |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报告配备应急物资 |
| 4 | |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 2 万元 |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

所述，本公司应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②建议

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如需使用，另外履行环评等相关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br>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6#排气筒</td><td>甲醇</td><td rowspan="2">经新增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6#）排放</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6">地表水环境</td><td rowspan="6">DW001/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6">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 rowspan="6">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NH_3$-H</td></tr>
<tr><td>TP</td></tr>
<tr><td>SS</td></tr>
<tr><td>TN</td></tr>
<tr><td>动植物油</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来生产设备，车间混合噪声<40dB(A)。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td><td>项目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50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依托原有危废仓库面积约75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2毫米的环氧树脂层组成，渗透系数小于$1.0\times10^{-10}$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10^{-7}$cm/s。<br>项目厂房已采取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危废仓库的地面应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分析。</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企业应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td></tr>
</table>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区域质量环境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水 | 废水量 | 4051 | 4051 | / | 254 | 0 | 4305 | +254 |
| | COD | 0.717 | 1.623 | / | 0.102 | 0 | 1.725 | +0.102 |
| | SS | 0.207 | 1.059 | / | 0.076 | 0 | 1.135 | +0.076 |
| | $NH_3$-N | 0.019 | 0.1154 | / | 0.01 | 0 | 0.1254 | +0.01 |
| | TP | 0.001 | 0.0138 | / | 0.001 | 0 | 0.0148 | +0.001 |
| | TN | 0.044 | 0.2426 | / | 0.015 | 0 | 0.2576 | +0.015 |
| | 动植物油 | 0.002 | 0.095 | / | 0.013 | 0 | 0.108 | +0.013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含甲醇） | 0.1269 | 0.2789 | / | 0.356 | 0 | 0.6349 | +0.356 |
| | 甲醇 | 0 | 0 | / | 0.079 | 0 | 0.079 | +0.079 |
| | 颗粒物 | 0.35 | 0.489 | / | 0 | 0 | 0.489 | 0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桶 | 1.8 | 1.8 | / | 0.994 | 0 | 2.794 | +0.994 |
| | 废活性炭 | 2.88 | 2.88 | / | 11.368 | 0 | 12.248 | +11.368 |
| | 废胶料 | 0 | 0 | | 0.08 | 0 | 0.08 | +0.08 |
| | 废水处理污泥 | 0.15 | 0.15 | / | 0 | 0 | 0.15 | 0 |
| | 废滤芯 | 0.06 | 0.06 | / | 0 | 0 | 0.06 | 0 |
| | 洗车废液 | 3.3 | 3.3 | / | 0 | 0 | 3.3 | 0 |
| | 废抹布、棉纱 | 3.5 | 3.5 | / | 0 | 0 | 3.5 | 0 |
| | 废油 | 0.6 | 0.6 | / | 0 | 0 | 0.6 | 0 |
| | 废灯管 | 0.03 | 0.03 | / | 0 | 0 | 0.03 | 0 |
| | 含油抹布手套 | 0.2 | 0.2 | / | 0 | 0 | 0.2 | 0 |
| | 废内衬袋 | 0.012 | 0.012 | / | 0 | 0 | 0.012 | 0 |
| | 废油墨 | 0.5 | 0.5 | / | 0 | 0 | 0.5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390 | 390 | / | 3 | 0 | 393 | +3 |
| | 废包装袋 | 0 | 0 | | 0.254 | 0 | 0.254 | +0.254 |
| | 废 CTP 版 | 22 | 22 | / | 0 | 0 | 22 | 0 |
| | 不合格品 | 2 | 2 | / | 0 | 0 | 2 | 0 |
| | 收集粉尘 | 1.7 | 1.7 | / | 0 | 0 | 1.7 | 0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10.6 | 10.6 | / | 0.95 | 0 | 11.55 | +0.9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